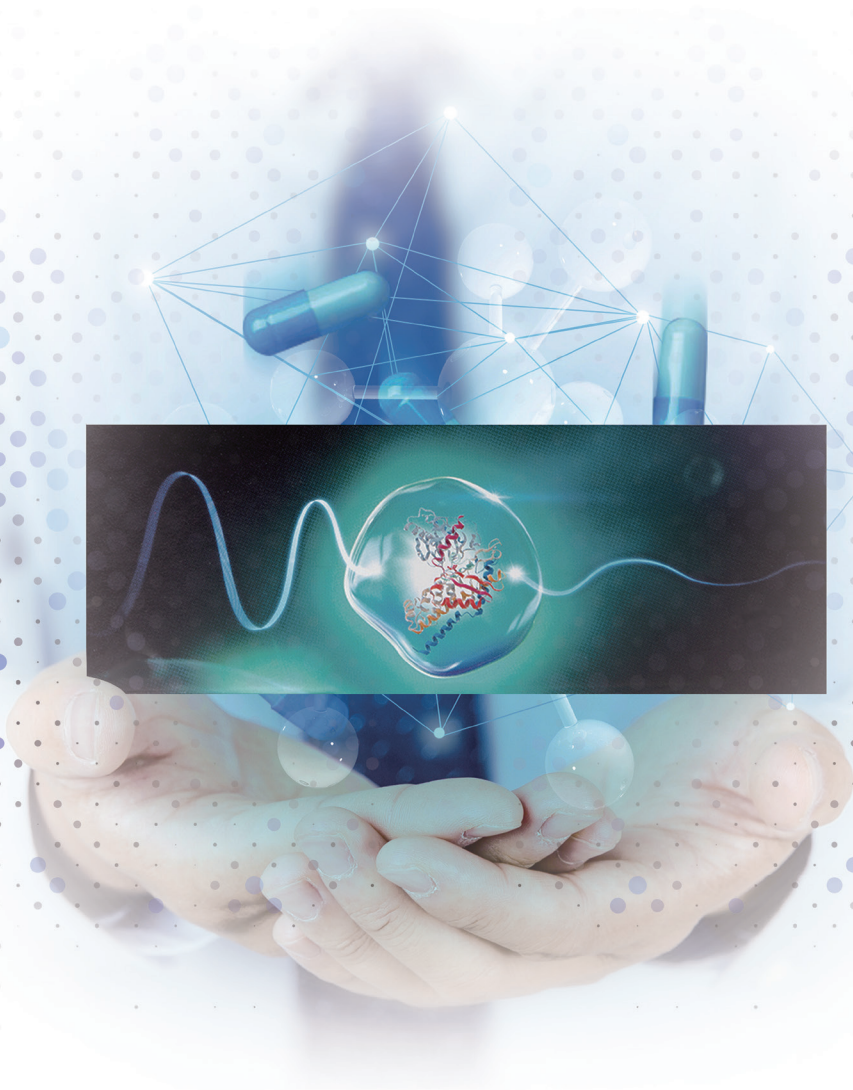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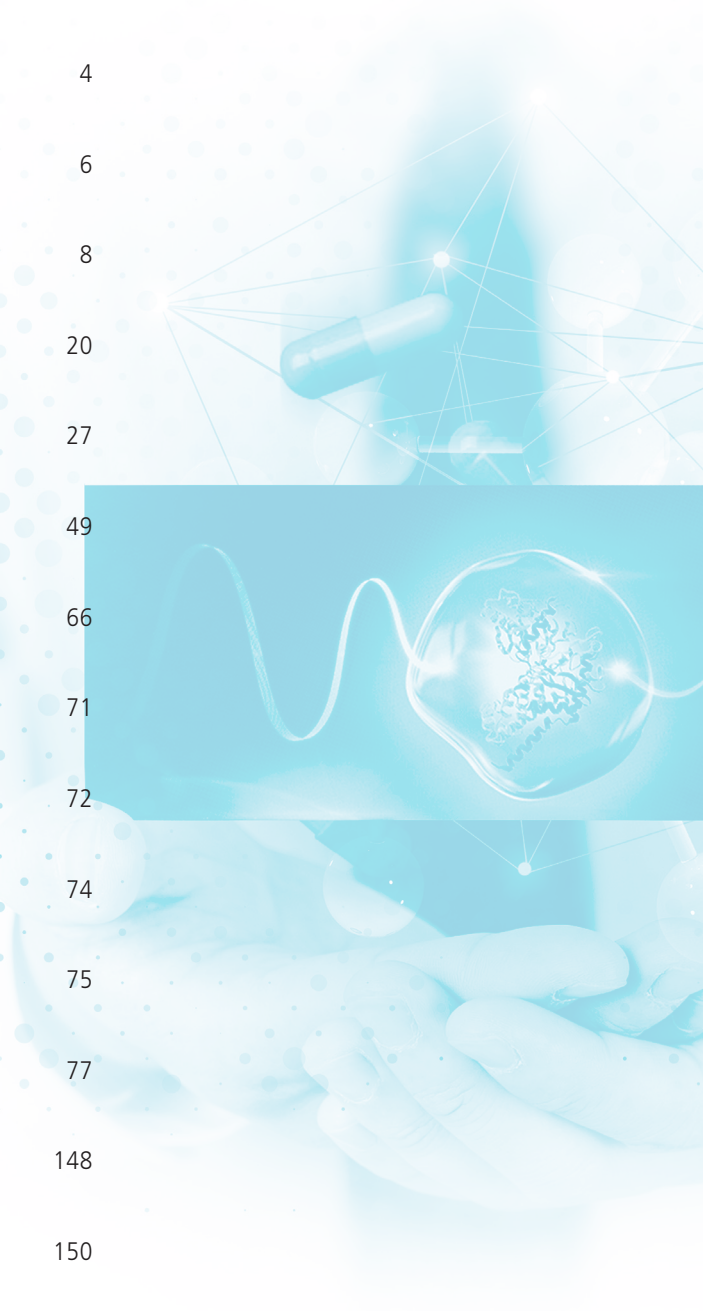


年報
2022

目錄

頁次

| | |
|--------------|-----|
| 公司資料 | 2 |
| 業務及財務摘要 | 4 |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 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 |
| 董事會報告 | 27 |
| 企業管治報告 | 4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6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7 |
| 五年財務概要 | 148 |
| 釋義 | 150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力 (行政總裁)
林潔誠 (執行副總裁及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趙瑋 (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劉峻嶺 (於2023年3月31日辭任)
徐耀華
張耀樑 (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張耀樑 (主席)
William Robert KELLER
徐耀華

薪酬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KELLER (主席)
劉峻嶺
(於2023年3月31日不再為成員)
趙瑋
(於2023年3月31日獲委任)
徐耀華

提名委員會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劉峻嶺
(於2023年3月31日不再為成員)
William Robert KELLER
徐耀華 (於2023年3月31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陳力 (主席)
Robert Taylor NELSEN
劉峻嶺
(於2023年3月31日不再為成員)
林潔誠
(於2023年3月3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袁穎欣

授權代表

林潔誠
袁穎欣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22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於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分行
中國上海科苑路23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港藍灣支行
上海臨港區雲櫻路271號

本公司網站

www.huamedicine.com

股份代號

2552

業務及財務摘要

業務摘要

- 於2022年10月，我們收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就华堂宁®(又名dorzagliatin)的商業批准發出的正式通知。华堂宁®是全球範圍內首個獲批上市的葡萄糖激酶激活劑(GKA)藥物。
- 华堂宁®獲批兩個適應症，用於改善2型糖尿病(T2D)患者的血糖控制，即單獨用藥治療T2D患者，或者在單獨使用二甲雙胍血糖控制不佳時，與二甲雙胍聯合使用，以控制成人T2D患者的血糖水平。
- 此外，华堂宁®的批准包含三項許可。對於慢性腎病(CKD)及2型糖尿病(即糖尿病腎病)患者，無需調整劑量。华堂宁®聯合恩格列淨(SGLT-2抑制劑)或西格列汀(DPP-4抑制劑)，聯合用藥的效果優於單獨用藥，有望更好地改善T2D患者的血糖控制和胰島功能。
- 最重要的是，在NMPA批准的官方說明書中，华堂宁®被認定為GKA，其作用於胰島、腸內分泌細胞、肝臟及其他葡萄糖儲存及輸出器官中的葡萄糖激酶靶點，並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葡萄糖刺激胰島素分泌和GLP-1分泌受損，從而改善β細胞功能及降低胰島素抵抗。因此，其可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穩態，並具有專為恢復血糖穩態的自主生理調節而設計的作用機制。
- 於2022年10月底，我們錄得华堂宁®的首次商業銷售。华堂宁®的商業銷售乃通過中國的醫院、零售藥店及線上渠道進行。华堂宁®是過去十年來糖尿病領域首個全新機制的原創新藥，也是首次在中國推出的2型糖尿病全球首創新藥。
- 华堂宁®的商業批准及上市使我們能夠從中國商業化合作夥伴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獲得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1月收到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現金付款。
- 华堂宁®在中國的初步商業化非常成功，深受醫學界及患者的歡迎。由於巨大的需求及上市初期的供應限制，我們於上市首周後自願限制銷售，以確保成功獲得华堂宁®處方的患者可獲得充足的持續供應。
- 於2022年12月，我們以現金約人民幣1百萬元收購南京盛德瑞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盛德瑞爾」)的100%股權並承擔其債務。盛德瑞爾主要從事以胰島研究為基礎的胰島相關疾病(包括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及糖尿病)的新藥開發，適用於罕見疾病適應症及更廣泛的代謝紊亂。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90.6百萬元。
-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反映華堂寧®自2022年第四季度上市以來的銷售額。
-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7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由研發開支組成。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7.3百萬元或約31%至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或約38%至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21.9百萬元或約37%至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我們欣然報告，我們的核心產品華堂寧®(又名dorzagliatin)在中國商業上市，這是中國首個血糖穩態療法，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我們尤其喜見華堂寧®是中國首個獲批治療(T2D)患者的療法，有望成為治療2型糖尿病中改善病情的方針。有別於其他獲批的抗糖尿病藥物，華堂寧®是一款首創葡萄糖激酶激活劑(GKA)，專門設計用於恢復葡萄糖傳感功能，這是血糖穩態自主生理調節的關鍵一環。我們計劃從中國上市起步，繼續擴展全新的GKA為本的血糖穩態方針，使全球其他地區的T2D患者受益。

華堂寧®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附較寬泛說明書項，可用於兩項適應症：單獨用藥治療T2D患者，以及在單獨使用二甲雙胍血糖控制不佳時，與二甲雙胍聯合使用。此外，批准藥物說明書列明對T2D的三項許可用途：對於ESRD患者(透析前)無需調整劑量，以及聯合恩格列淨或西格列汀控制血糖。華堂寧®顯示了臨床及實際場景的安全及可耐受特徵，在第一季商業上市中深受患者和醫生歡迎。我們與合作夥伴拜耳在中國進行的首次華堂寧®商業化取得成果，帶動華堂寧®在首次上市期間成為糖尿病領域的最暢銷藥物，這使我們感到振奮。華堂寧®現時在中國經醫院、藥房及線上渠道發售。我們正在努力籌備華堂寧®在短期內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談判，從而擴大在中國取得藥物的途徑。

秉承華領醫藥的傳統，我們繼續在主要的國家醫療期刊以及全球代謝性及糖尿病會議發表及展示dorzagliatin的效果和裨益。於2022年5月，我們的第三期成果(即SEED及DAWN試驗)在《自然醫學》發表，編輯點評此為「糖尿病治療方案的新藥物」，並認為「DAWN及SEED試驗顯示GKA在降糖藥物方面應佔一席位。」於2022年6月，我們與主要科研合作機構在2022年第82屆美國糖尿病協會上展示更多dorzagliatin研究結果的詳情。在《糖尿病雜誌2023》(Diabetes 2023)發表的報告顯示，dorzagliatin控制GCK-MODY患者的葡萄糖激酶及改善葡萄糖敏感度，是dorzagliatin對葡萄糖激酶的作用及改善葡萄糖激酶的葡萄糖傳感功能中的臨床及分子方面的臨床明證。於2023年3月，我們也在《自然－通訊》發表dorzagliatin改善糖尿病肥胖患者中血糖異常刺激的高血糖素樣肽-1(GLP-1)腸泌素的臨床證據，進一步證明華堂寧®通過其在胰臟、腸道及肝臟的作用控制血糖穩態的獨有作用機制。

2022年亦是華領醫藥完成首次收購事項的里程碑。我們收購了盛德瑞爾，加強胰島研究的科研基礎和能力，並獲得多項在代謝疾病領域(包括先天性胰島素過度分泌及糖尿病)前景可觀的臨床前在研藥物。我們期望將盛德瑞爾的機會化為成果，並整合其團隊與科研工作，繼續實踐華領醫藥的願景。

本公司的資本保持穩健，2022曆年年終時的資本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於2023年1月，我們亦就华堂宁®批准及商業化取得額外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里程碑款項。

於2023年，我們計劃努力與合作夥伴拜耳在中國擴大华堂宁®的銷售額、優化生產流程及產能，在減省成本之時確保供應配合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推進各項管線項目。我們將繼續探索擴大GKA為本血糖穩態方針的機會，使國外T2D患者受益。

我們對2023年感到萬分雀躍，因為華領醫藥在2023年擴大中國T2D患者的华堂宁®取藥途徑。一如既往，我們的成果是華領醫藥團隊、合作夥伴及股東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謹向各位表示深切謝意。

謹此感謝各位。

Robert Nelsen

主席

陳力

行政總裁及創辦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藥物開發公司，主要專注於通過華堂寧®(又名dorzagliatin片)的商業化推進2型糖尿病治療，華堂寧®是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於2022年9月30日批准的全球首創新藥口服藥物，我們於2022年10月8日收到NMPA的批准通知。有別於其他獲批的抗糖尿病藥物，華堂寧®是一款首創葡萄糖激酶激活劑(GKA)，專門設計用於恢復血糖穩態的自主生理調節。

華堂寧®獲批兩個適應症，用於改善2型糖尿病(T2D)患者的血糖控制，即單獨用藥治療T2D患者，或者在單獨使用二甲雙胍血糖控制不佳時，與二甲雙胍聯合使用，以控制成人T2D患者的血糖水平。

- 此外，華堂寧®的批准包含三項許可。對於慢性腎病(CKD)及2型糖尿病(即糖尿病腎病)患者，無需調整劑量。華堂寧®聯合恩格列淨(SGLT-2抑制劑)或西格列汀(DPP-4抑制劑)，聯合用藥的效果優於單獨用藥，有望更好地改善T2D患者的血糖控制和胰島功能。
- 最重要的是，在NMPA批准的官方說明書中，華堂寧®被認定為GKA，其作用於胰島、腸內分泌細胞、肝臟及其他葡萄糖儲存及輸出器官中的葡萄糖激酶靶點，並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葡萄糖刺激胰島素分泌和GLP-1分泌受損，從而改善β細胞功能及降低胰島素抵抗。因此，其可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穩態，並具有專為恢復血糖穩態的自主生理調節而設計的作用機制。

華堂寧®的開發及批准涉及廣泛的科學數據及醫療記錄。華領醫藥已於中國成功完成八項I期試驗、於美國完成四項I期試驗、於中國完成一項II期試驗、於中國完成兩項III期試驗及於SEED III期試驗完成後進行一項52周休藥期的臨床研究(顯示糖尿病緩解率為65.2%)¹。我們的II期試驗結果於2018年5月發表在國際權威醫學期刊《柳葉刀－糖尿病與內分泌》(The Lancet Diabetes & Endocrinology)上。於2022年5月，我們在國際權威醫學期刊《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上發表兩篇有關dorzagliatin III期臨床試驗結果的同行評議論文。這兩篇論文分別描述及分析dorzagliatin單藥療法(SEED)對未接受過藥物治療的T2D患者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特徵，以及對二甲雙胍充分治療失敗的2型糖尿病患者採用dorzagliatin聯合二甲雙胍治療(DAWN)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特徵。

¹ 於2021年9月，在第六屆中國醫藥創新與投資大會上，我們SEED III期試驗的若干主要研究者公佈了一項名為DREAM的臨床研究延伸結果。DREAM研究主要考察參與SEED研究的T2D患者血糖達標後，在不服用任何降糖藥物的情況下，其後至少52周的糖尿病控制情況，觀察其糖化血紅蛋白能否維持在正常或接近正常水準，以探索dorzagliatin停藥後對2型糖尿病緩解的作用。結果顯示，研究期內第52周，受試者52周糖尿病緩解率為65.2% (置信水準95%，置信區間53.4%~77.0%)。

總而言之，我們臨床試驗的整體結果表明華堂寧[®]具有安全、可耐受及藥效溫和特徵，可通過改善β細胞功能及降低胰島素抵抗有效恢復血糖穩態調節，並使選定T2D患者群體的糖尿病得到緩解。

我們於2022年10月8日收到華堂寧[®]獲批的通知，並於2022年10月28日開始銷售。華堂寧[®]的商業銷售乃通過中國的醫院、零售藥店及線上渠道進行。華堂寧[®]是過去十年來糖尿病領域首個全新機制的原創新藥，也是首次在中國推出的2型糖尿病全球首創新藥。

華堂寧[®]的商業批准及上市使我們能夠從中國商業化合作夥伴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獲得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1月收到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現金付款。

華堂寧[®]在中國的初步商業化非常成功，深受醫學界及患者的歡迎。由於巨大的需求及上市初期的供應限制，我們於上市首周後自願限制銷售，以確保成功獲得華堂寧[®]處方的患者可獲得充足的持續供應，於2023年1月恢復正常商業銷售。自2022年10月底首次商業銷售起至2023年1月底期間，已售出約148,000盒(28片／盒)(未經審核)華堂寧[®]，產生淨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9百萬元(未經審核)。

於2022年2月，我們宣佈與合全藥業就dorzagliatin的商業化生產訂立供應協議，以加深我們既有的合作。

於2022年6月，三項有關dorzagliatin的研究結果於2022年第82屆美國糖尿病協會(「2022年ADA」)上展示：i) 於2022年ADA科學會議上口頭報告SENSITIZE結果，該臨床研究顯示dorzagliatin可改善胰島素分泌及葡萄糖敏感度；ii) dorzagliatin III期臨床試驗事後分析報告，以驗證dorzagliatin在改善T2D患者胰島素早相分泌和恢復葡萄糖敏感性方面的潛力；及iii) DREAM研究基於對dorzagliatin單藥療法(SEED)研究，以探索dorzagliatin的糖尿病緩解潛力的結果。

於2022年12月，我們以現金約人民幣1百萬元收購盛德瑞爾的100%股權並承擔其債務。盛德瑞爾主要從事以胰島研究為基礎的胰島相關疾病(包括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及糖尿病)的新藥開發，適用於罕見疾病適應症及更廣泛的代謝紊亂。

除了華堂寧[®]在中國的商業化活動外，我們繼續推進我們的第二代葡萄糖激酶激活劑(GKA)的開發，具每日給藥一次及生產流程更高效的潛力。自2022年12月收購盛德瑞爾以來，我們亦繼續開發我們新收購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候選葡萄糖激酶調節劑。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或商業化所有的候選產品。

業務展望

於2022年10月，我們收到NMPA就华堂宁®的商業批准發出的正式通知，並於2022年10月底錄得华堂宁®的首次商業銷售。华堂宁®在中國的初步商業化非常成功，深受醫學界及患者的歡迎。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华堂宁®在中國的商業化，並推進與dorzagliatin的固定劑量組合的開發，以及我們的第二代GKA的開發，其具有每日給藥一次的潛力及更加高效的製造過程。我們亦正積極籌備，以尋求將华堂宁®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自2022年12月收購盛德瑞爾以來，我們亦將繼續開發我們新收購的用於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在研葡萄糖激酶調節劑。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於2023年1月12日及2023年1月19日，於华堂宁®獲批作為T2D患者的單一療法及獲批與二甲雙胍聯合用於耐受二甲雙胍的T2D患者並實現另一個商業化里程碑後，我們收到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23年4月7日，本公司與111集團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於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111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將向本集團購買华堂宁®，然後通過線上平台將华堂宁®出售予終端用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生任何重要事件。

財務審閱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核心產品华堂宁®。华堂宁®的開發及批准涉及廣泛的科學數據及醫療記錄。華領醫藥已於中國成功完成八項I期試驗、於美國完成四項I期試驗、於中國完成一項II期試驗、於中國完成兩項III期試驗及於SEED III期試驗完成後進行一項52周休藥期的臨床研究（顯示糖尿病緩解率為65.2%）。我們的II期試驗結果於2018年5月發表在國際權威醫學期刊《柳葉刀－糖尿病與內分泌》(The Lancet Diabetes & Endocrinology)上。於2022年5月，我們在國際權威醫學期刊《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上發表兩篇有關dorzagliatin III期臨床試驗結果的同行評議論文。這兩篇論文分別描述及分析dorzagliatin單藥療法(SEED)對未接受過藥物治療的T2D患者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特徵，以及對二甲雙胍充分治療失敗的2型糖尿病患者採用dorzagliatin聯合二甲雙胍治療(DAWN)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特徵。

總而言之，我們臨床試驗的整體結果表明华堂宁®具有安全、可耐受及藥效溫和，可通過改善β細胞功能及降低胰島素抵抗有效恢復血糖穩態調節，並使選定T2D患者群體的糖尿病得到緩解。自首次商業上市至2022年12月31日，已售出約53,000盒华堂宁®，產生銷售額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7百萬元，毛利率為43.7%。鑒於商業化初期的銷量導致單位生產成本及固定成本比率較高，故2022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隨著我們商業化規模的擴大，毛利率預計將上升至更正常的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拜耳里程碑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及拜耳里程碑收入月度攤銷共計人民幣10.8百萬元，並就短期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作出調整。我們從當地政府收到用於研發及經營活動的政府補助金額人民幣23.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中確認其他收入人民幣9.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過往收到的遞延收入確認其他收入人民幣16.7百萬元。於2022年第四季度獲得NDA批准後，我們亦從合約負債中確認其他收入人民幣10.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匯兌收益，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較大幅度升值，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則有較大幅度貶值。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將部分有關美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存作儲備金以供於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換算資產及負債作財務報表呈列用途使我們面臨貨幣相關收益或虧損，而我們美元及港元計值現金結餘的實際兌換（包括自全球發售（由本公司10,47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份」）及94,28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授出的超額購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2,980,500股股份組成）（「全球發售」）獲取的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亦將令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我們未曾進行任何外匯對沖相關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人工成本下降，原因為加速攤銷法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並就現金薪酬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作出調整；ii) 營銷及公關成本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我們的營銷策略及冠狀病毒病影響，於2022年舉行的全國性及地區性會議減少；iii) 我們的招聘策略導致招聘費用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iv) 與2021年相比，受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商務及差旅活動減少，導致招待費及差旅費分別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及v) 就顧問費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作出調整，主要與2022年的NDA批准申請及商業化戰略顧問服務有關，而2021年的此類活動較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與租賃負債及短期貸款利息有關的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支付租賃負債。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酬人民幣5.8百萬元、推廣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以及會議開支、物流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Dorzagliatin臨床試驗 | 4,928 | 3.8% | 22,162 | 11.9% |
| Dorzagliatin非臨床研究 | 4,368 | 3.4% | 3,670 | 2.0% |
| 化學、製造及控制 | 9,765 | 7.5% | 31,288 | 16.7% |
| 人工成本 | 84,341 | 65.1% | 98,064 | 52.5% |
| Dorzagliatin特許及專利費用 | 2,453 | 1.9% | 2,549 | 1.4% |
| 其他 | 23,673 | 18.3% | 29,102 | 15.5% |
| 總計 | <u>129,528</u> | <u>100.0%</u> | <u>186,835</u> | <u>100.0%</u>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研發開支的減少包括：

- dorzagliatin臨床試驗的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進行的SEED/HMM0301及DAWN/HMM0302的數據分析及臨床研究主文件報告編製。於2022年，我們主要專注於我們的NDA批准，並進行多項額外臨床研究以支持NMPA的審查；
- 化學、製造及控制(CMC)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專注於NMPA要求的用於臨床試驗的工藝驗證、原料藥及生產，並於NDA批准後過渡至商業化生產。於2021年，我們專注於果糖激酶抑制劑候選藥物的化學及工藝研究以及生產動態工藝驗證批量生產，以支持我們的NDA批准；

- 人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速攤銷法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
-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導致差旅成本、會議成本及公用事業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處於淨虧損及經營淨現金流出狀況。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動用人民幣230.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90.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任何於被投資公司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報告期內亦未發生任何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現金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現金營運成本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成本 | 110,433 | 159,904 |
| 行政成本 | | |
| — 勞工成本 | 64,901 | 50,500 |
| — 其他 | 49,390 | 62,577 |
| 銷售成本 | 5,390 | — |
| | <u>119,681</u> | <u>113,077</u> |
| | <u>230,114</u> | <u>272,981</u>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0,114) | (272,98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752) | (68,21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1,476 | (6,134)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8,784 | (9,518) |
| | <u> </u> | <u> </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u>(184,606)</u> | <u>(356,852)</u>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活動、監管及其他臨床試驗成本以及相關配套管理提供資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受提供商開具發票及付款的時間所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人民幣2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203.5百萬元，以增加運營資本所用現金人民幣27.1百萬元就非現金開支及非經營現金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作出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非現金開支及非經營現金收入淨額主要包括設備折舊人民幣11.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0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百萬元、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3.5百萬元、購股權費用人民幣21.3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4.2百萬元、政府補貼收入人民幣23.3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8.7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人民幣2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325.7百萬元，以增加運營資本所用現金人民幣19.2百萬元就非現金開支及非經營現金開支人民幣71.9百萬元作出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非現金開支及非經營現金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設備折舊人民幣12.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8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7百萬元、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購股權費用人民幣32.7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5.0百萬元、政府補貼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租金優惠人民幣0.3百萬元及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10.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設備、羅氏專利的使用權及建設臨港項目，並為從銀行收取的利息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所部分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設備、土地及建設臨港項目，並為從銀行收取的利息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此乃來自短期銀行貸款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並為與租賃負債有關付款所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此乃來自與租賃負債有關付款，並為來自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9百萬元。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堂寧®的商業批准及上市，使我們有權自中國的商業化合作夥伴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收取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400.0百萬元。

債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7.6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和借款：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部分 | 55,413 | 13,296 |
| 非即期部分 | 42,169 | 58,232 |
| 總計 | 97,582 | 71,528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來自租期為兩至三年的租賃物業租賃合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項。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我們現時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且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對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實行管控。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透過多輪境外融資募集資金，並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收取有關融資所得款項。我們即時將部分該等資金轉換為人民幣，其餘數額則存入定期存款。我們於必要時將額外數額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倘我們需就營運將自先前融資收取的美元或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或我們與其他各方的任何安排以美元計值並需轉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將對轉換所得的人民幣款項造成不利影響。反之，如我們決定為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貨幣，則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用的美元或其他貨幣款項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

下表詳述我們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或會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概無就新台幣計值資產披露敏感度分析，原因是對溢利的影響甚微。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的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負向／正向表明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時，年內虧損將受到同等相反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對損益的影響 | | |
| 美元 | (9,893) | (18,134) |
| 港元 | (2,250) | (2,057)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由於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未就相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51.9百萬元及人民幣597.7百萬元。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流動比率 ¹ | 5.0 | 6.6 |
| 速動比率 ² | 5.0 | 6.6 |
| 槓桿比率 ³ | 34.9% | 15.9%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3. 槓桿比率指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負債的定義為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合約負債）。權益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減少1.6，主要是由於研究活動及日常營運成本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19.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策略導致短期貸款增加。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當中人民幣7.8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乃關於向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提供的履約擔保，以確保工廠建設的動工與竣工以及投產。

人民幣4,696,000元(2021年：人民幣4,696,000元)的存款按固定利率1.50%計息，已抵押作為開展工廠建設的擔保。該等存款將於開展工廠建設後10個工作日內解除。人民幣1,565,000元(2021年：人民幣1,565,000元)的存款按固定利率2.75%計息，已抵押作為完成工廠建設的擔保。倘於2024年5月13日前完成，該等存款將於完成工廠建設後10個工作日內解除。餘下人民幣1,565,000元(2021年：人民幣1,565,000元)的存款按固定利率2.75%計息，已抵押作為工廠生產的擔保。倘於2024年11月12日前投產，該等存款將於投產後10個工作日內解除。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有關收購建設工程的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1,107 | 4,381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上海臨港特區設立的上海華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確保dorzagliatin的商業供應充足。

或有負債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力，60歲，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於2010年6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6月4日以來，他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分別自2010年8月、2011年3月、2020年4月、2021年2月及2022年12月起擔任華領香港、華領上海、華領美國、華領臨港及南京盛德瑞爾的董事。

陳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是中國合作創新的先驅，一直積極參與dorzagliatin的開發工作，包括其任職羅氏（我們於2011年向羅氏收購dorzagliatin的權利）的年頭。陳博士於1992年加入美國羅氏，專注於研發，陳博士曾任多個領導職位，並晉升為羅氏研究領導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在羅氏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中國上海的羅氏中國研發中心的創辦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彼居此職時，負責開發及實施羅氏中國藥物發現策略、創建中國藥物發現項目、以及管理在任期間羅氏研發項目下數種藥物（包括dorzagliatin）的中國營運。

陳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為38項授權專利的發明人，並擁有58項科學出版著作。自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陳博士一直擔任上海同濟大學客席教授。陳博士於2001年擔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APA」）主席。

自2014年至2020年10月，陳博士一直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行銷及分銷，曾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44），於2020年10月30日因私有化而撤回上市。

林潔誠，52歲，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自2023年3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目前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12月22日至2023年3月30日，林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先生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林先生擁有逾19年與全球多家私營及上市公司合作的投資銀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作為投資銀行家在美國銀行美林證券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亞太區消費、零售及醫療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香港及台灣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彼曾在瑞士信貸擔任洛杉磯、舊金山及香港辦事處的投資銀行家。在瑞士信貸，彼專注於各類全球客戶的融資及併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及中國醫療保健公司。彼在瑞士信貸的最後職位是香港消費、零售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主管。在投資銀行業務之前，林先生在洛杉磯執業公司法，包括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效力逾4年。林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獲加州大學大衛斯分校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准加入加州律師公會。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59歲，於201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自2010年8月起，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且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的董事。

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為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採購、融資及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Nelsen先生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9月起擔任PRIME Medicine（該公司於2022年10月上市，股份代號：PRME）的董事、自2018年9月起一直擔任Sana Biotechnology（股份代號：SANA）的董事、自2018年8月一直擔任Lyell Immunopharm（股份代號：LYEL）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Vir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VIR）的董事，且彼過往曾於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Renovation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股份代號：REXH）的董事、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曾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曾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曾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曾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曾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曾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

曾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 (股份代號: ILMN) 的董事、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 (股份代號: FATE) 的董事、曾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 (股份代號: NGSX) 的董事、曾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 (股份代號: UBX) 的董事、曾於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Karuna Therapeutics Inc. (股份代號: KRTX) 的董事、曾於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Beam Therapeutics Inc. (股份代號: BEAM) 的董事及曾於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 (股份代號: DNLI) 的董事，全部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後，NGSX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OTC)報價。Nelsen先生亦曾擔任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的受託人。

Nelsen先生於1985年獲美國普吉特海灣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生物學，並於1987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璋女士，43歲，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現為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投資部的行政總監，彼主要負責物色、評估、執行及整合其策略收購、投資及合營。自2019年3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6）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安永上海」）。於2006年2月至2006年4月，彼短暫離開安永上海並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其後，於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趙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英語主修工商金融，並於2013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74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ell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7年5月起，Keller先生擔任藥明生物（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的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彼擔任工業生物科技公司凱賽生物（股份代號：SS688065.SS）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Keller先生於2021年3月8日獲委任為Artisan Acquisition Corp. (股份代號：ARTA) 的董事，該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自2010年1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44），於2020年10月30日因私有化而撤回上市。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Keller先生同期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獨立董事。於1974年至2003年，Keller先生於羅氏集團擔任多個角色，包括於羅氏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一直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外商投資開發委員會高級顧問及張江生物醫藥基地

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Keller先生曾任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董事，包括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中國諾康製藥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KBP))(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亦曾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及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主席。

於1972年7月，Keller先生獲瑞士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頒授理學學士學位。

劉峻嶺(於2023年3月31日辭任)，58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曾為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數碼及移動醫療平台營運商111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為1號店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在2008年成立1號店之前，劉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的聯合總裁。自2015年1月12日以來，他一直擔任Autohome Inc.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THM)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8)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8年，劉先生獲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頒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耀華，73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在金融及管理、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以及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學會主席。於2006年2月至2016年6月，徐先生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專業顧問服務及融資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現任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自2004年2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自2007年11月起)及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自2021年7月起)。彼亦擔任兩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公司，股份代號：AACG，自2008年1月起)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自2006年12月起)。於2012年12月至2020年11月，徐先生亦擔任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RP，於2019年6月11日除牌)的獨立董事職務。自2000年8月起，徐先生亦為香港前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於1975年6月取得工業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8月，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公共行政學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張耀樑先生，63歲，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擁有逾30年的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自2020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Adagene Inc.（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DAG）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亞太區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監督業務營運、財務、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在此期間，彼為安永亞太區管委會、安永全球客戶委員會及安永全球市場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為安永大中華地區的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管理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審計、財務會計諮詢、法政以及氣候變化及可持續性服務。在此期間，彼為安永大中華區管委會成員。於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首席運營官。於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張先生為安永中國的審計合夥人。於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亞太區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協助安永中國成立海外投資服務全球網絡。於2006年加入安永擔任審計合夥人前，張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國及安達信中國的審計合夥人。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彼自1986年10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其專業服務紀律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Robert Taylor NELSEN於2022年4月辭任Renovation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股份代號：REXH）的董事。

劉峻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林潔誠先生獲委任為首席戰略官且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徐耀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趙瑋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其明確要求，其委任函已更新，自2023年3月30日起不再支付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力，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林潔誠，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張怡，48歲，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究與開發部高級副總裁。2020年8月，張博士晉升為藥品開發部高級副總裁及中國區首席醫學官。2021年11月，張博士擔任藥品開發部高級副總裁及首席醫學官。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臨床研究與開發部的總負責人之前，張博士於2010年為羅氏產品發展集團亞太地區臨床科學醫療副總監。他曾擔任心血管、代謝及腎臟疾病領域創新藥物開發的臨床科學家。在加入羅氏之前，張博士於1999年至2010年期間，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的副研究員和臨床醫師，和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臨床醫師。張博士於1999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獲臨床醫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頒授的博士學位（心臟病專業）；2009年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NIH心肺血液研究所弗雷明漢心臟研究中心深造。張博士於2015年獲提名為「上海市優秀學術／技術帶頭人」，並在《自然遺傳學，柳葉刀糖尿病內分泌，循環：心血管遺傳學(Nature Genetics, Lancet Diabetes Endocrinol, 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Genetics)》等期刊上撰寫60篇文章，並發明3項中國專利。

余勁，50歲，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藥物生產與品質控制部副總裁。2021年2月，余博士晉升為藥物生產與品質控制部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製造官。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余博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曾在MSD R&D Center (China)工作，並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羅氏研發中心(中國)工作。彼在同行評審期刊上發表8篇文章，並擁有8項專利。彼於2004年8月獲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頒授化學博士學位，並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湯福興，56歲，自2020年2月起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藥物生產與品質控制部副總裁及美國研發主管。湯博士於Forest Labs, Inc. 開始其職業生涯。在Forest Labs, Inc./Allergan任職期間，湯博士在建立生物製藥功能及管理ADME的多功能、配製前、藥品配方及批准後藥品生產過程隱患排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湯博士為用於藥品發現的新型CaCo2技術的開發及藥品發現的MDO—多維優化(multiple dimensional optimization)概念作出貢獻。加入我們之前，湯博士曾在ORS及FDA擔任審查員，並在TEVA/Allergan擔任生物製藥科學全球總監，曾在美國及中國領導並為多種產品批准／發佈及NDA／ANDA申請作出貢獻，包括重磅藥物Namenda、Bystolic、Linzess及Vraylar。湯博士於2000年5月獲佛羅里達大學藥物科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在Ronald Borchardt教授(「Caco-2之父」)組別中進行肽輸送的博士後研究。

付宜磊，52歲，自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質量保證部副總裁。2021年2月，付先生晉升為質量與風險控制部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質量官。付先生曾於2010年9月至2017年7月擔任Boehringer-Ingelheim質量總監。付先生亦曾於2000年代後期於製藥公司西安楊森擔任高級質量及合規經理。於此之前，他曾於阿斯利康製藥公司擔任品質保證經理。付先生於1994年獲瀋陽藥科大學頒授藥物分析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證為藥劑師。

董清，56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商業戰略及營銷部高級商務總監。於2022年6月，董先生晉升為藥品商業化部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吉利德科學公司全國商務高級總監。彼分別於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及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在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消費者健康部及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全國商務總監。彼亦曾擔任山德士(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的全國市場准入經理及禮來亞洲公司的全國定價經理。董先生於1990年獲得復旦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

李長紅，54歲，自2022年12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官及華領醫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盛德瑞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2018年10月，李博士創辦南京盛德瑞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至2022年11月。於2000年至2018年，李博士在美國費城兒童醫院及賓夕法尼亞大學佩雷爾曼醫學院工作逾18年，包括3年的博士後培訓。在此期間，李博士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費城兒童醫院的研究助理教授。他曾接受著名兒科內分泌學家Charles Stanley博士及卓越生物化學家Franz Matschinsky博士(被稱為「葡萄糖激酶之父」)的培訓並與彼等密切合作。李博士於1989年獲得承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醫學院碩士及博士學位。李博士已在JBC、Diabetes、JCI及Cell Metabolism等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上發表超過60篇SCI論文。彼亦於《中華醫學雜誌》及《中華內科雜誌》等若干中國醫學核心期刊上發表超過10篇中文論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全球首創口服新藥dorzagliatin或HMS5552的開發及商業化。Dorzagliatin是一種首創葡萄糖激酶激活劑或GKA，旨在通過恢復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穩態平衡來控制糖尿病的漸進性退行性特性。本集團於2022年10月8日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就dorzagliatin的批准通知，而本集團於2022年10月28日開始以華堂寧®商標銷售dorzagliatin。本公司獲羅氏授予全球權利開發dorzagliatin。

業務回顧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以及討論未來臨床進展及業務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及第8至19頁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有關本公司就環境及社會相關之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連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更多詳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論述。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年內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業務及財務摘要」一節。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受制於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設有預期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按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為依據。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12月31日：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2022年10月8日取得NMPA的NDA批准通知，並於2022年10月28日開始銷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83.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佔47.0%。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本年度最大客戶，而111集團為本集團本年度五大客戶之一。

於我們於2023年4月10日最後的查詢後，劉峻嶺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11集團的36,000,000股B類普通股及1,076,988股A類普通股（佔111集團約46.0%投票權）擁有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2.2%，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9.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0.1%，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6.8%。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關聯集團Wuxi App Tec Group（其中包括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合全醫藥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成都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本年度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設備

本集團設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債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7.6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和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部分 | 55,413 | 13,296 |
| 非即期部分 | 42,169 | 58,232 |
| 總計 | <u>97,582</u> | <u>71,528</u>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來自租期為兩至三年的租賃物業租賃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8。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777,910,000元。

借款

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遵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意圖予以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全球發售中募集的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 | 佔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 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截至 | |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未動用 金額的預計 時間表 |
|----------------------------------|--------------------|------------------------------|--|--|--|--|---------------------|
| | | | 於2022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a) Dorzagliatin研發 | 39% | 291.4 | - | - | 291.4 | - | 不適用 |
| (b) Dorzagliatin生命週期 管理及額外適應症 | 9% | 67.2 | 26.8 | 14.5 | 54.9 | 12.3 | 2023年底前 |
| (c) Dorzagliatin推出及商 業化 | 27% | 201.8 | 148.8 | 50.2 | 103.2 | 98.6 | 2023年底前 |
| (d) 新產品及糖尿病治療技 術發展 | 11% | 82.2 | 60.3 | 1.5 | 23.4 | 58.8 | 2024年底前 |
| (e) 產品特許及合作 | 4% | 29.9 | 23.5 | 23.5 | 29.9 | - | 不適用 |
| (f) 一般營運資金 | 10% | 74.7 | - | - | 74.7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00% | 747.2 | 259.4 | 89.7 | 577.5 | 169.7 | 2024年底前 |

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力(行政總裁)

林潔誠(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主席)

趙璋(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

陳連勇(於2022年3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於2022年11月24日辭世)

William Robert KELLER

劉峻嶺(於2023年3月31日辭任)

徐耀華

張耀樑(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於本年報第20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述。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各自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30日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趙璋女士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劉峻嶺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與郭德明先生及劉峻嶺先生訂立的各份委任函已於其分別離開本集團時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由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或存續。

薪酬政策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資質、職位及年資以及可比的市場慣例釐定及建議。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仍然存續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陳力博士已提供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確認書，其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陳博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彼等所知，陳博士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及於整個報告期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
| 陳力 | 配偶權益 ⁽¹⁾ | 25,220,690(L) | 2.39% |
| | 實益擁有人 ⁽²⁾ | 35,118,725(L) | 3.33% |
|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10,000,000(L) | 0.95% |
| 林潔誠 |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⁴⁾ | 3,633,178(L) | 0.34% |
| | 實益擁有人 ⁽⁵⁾ | 30,758,522(L) | 2.91% |
| Robert Taylor NELSEN | 受控法團權益 ⁽⁶⁾ | 125,088,960(L) | 11.85% |
| | 實益擁有人 ⁽⁷⁾ | 150,000(L) | 0.01% |
| 徐耀華 | 實益擁有人 ⁽⁸⁾ | 24,000(L) | 0.01% |

附註：

- (1) 陳博士為Jane Xingfang HONG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Jane Xingfang HONG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已包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就股份授出的購股權。
- (3) 於2019年4月10日，Jane Xingfang HONG女士實益持有的1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以換取於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持有的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100%投票權），因此，Jane Xingfang HONG女士及其配偶陳博士被視為於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持有的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為林先生成立的家庭信託；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已包含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6)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為在二級交易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 (8) 為在二級交易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 (9)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 (10) 「L」指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⁷⁾ |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¹⁾ | 實益權益 | 125,088,960(L) | 11.85% |
|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25,088,960(L) | 11.85% |
|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25,088,960(L) | 11.85% |
| Keith Lawrence CRANDELL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25,088,960(L) | 11.85% |
| Clinton Whitewood BYBEE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25,088,960(L) | 11.85% |
| Venrock Associates V, L.P. ⁽²⁾ | 實益權益 | 103,475,595(L) | 9.80% |
| 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475,595(L) | 9.80% |
|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³⁾ | 實益權益 | 74,029,635(L) | 7.01% |
| 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73,829,635(L) | 6.99% |
|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73,829,635(L) | 6.99% |
|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73,829,635(L) | 6.99% |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⁷⁾ |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73,829,635(L) | 6.99% |
|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73,829,635(L) | 6.99% |
| HLYY Limited ⁽⁴⁾ | 信託代名人 | 105,474,543(L) | 9.99% |
| TCT (BVI) Limited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105,474,543(L) | 9.99% |
|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⁴⁾ | 受託人 | 105,474,543(L) | 9.99% |
| Jane Xingfang HONG ⁽⁵⁾ | 實益權益 | 19,220,690(L) | 1.83% |
| | 配偶權益 | 35,118,725(L) | 3.33% |
| | 受控法團權益 | 10,000,000(L) | 0.95% |
| | 信託創始人 | 6,000,000(L) | 0.56% |

附註：

- 據董事所深知，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先生及Clinton Whitewood BYBEE先生各自控制三分之一權益。因此，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先生及Clinton Whitewood BYBEE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及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的最終控制人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先生及Clinton Whitewood BYBEE先生。

2. 據董事所深知，Venrock Associates V, L.P. 為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Venrock Associates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由一組個人最終控制，該等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控制 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制 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3. 據董事所深知，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 為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由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TCT (BVI) Limited 擁有 HLYY Limited 100% 的權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 TCT (BVI) Limited 100% 的權益。HLYY Limited 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股份。
5. Jane Xingfang HONG 女士為陳力博士的配偶，其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 13,921,725 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15,079,000 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G 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本公司約 2.39% 投票權。

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由 Jane Xingfang HONG 女士實益擁有的 100,000 股普通股轉移至 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以換取代表於 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 100% 投票權的 1 股投票權股份，因此，HONG 女士及其配偶陳博士被視作於由 Chen Family Investments, LLC 持有之本公司 10,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6,000,000 股股份轉讓予由 Jane Xingfang HONG 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HONG 女士被視為於該信託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指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7.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存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於競爭對手持有任何權益。

股份計劃

本公司目前現有兩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於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要求範圍內遵守新第17章。

11,200,000股股份（約佔報告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的1.16%）可就報告期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乃根據2013年3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的購股權或獎勵。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管理此計劃的任何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作為彼等對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獲得的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確定，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17,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成立僱員信託以管理該計劃，並已向HLYY Limited (信託項下的代名人)發行合共117,000,000股股份(代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所有股份)並由其持有股份以滿足行使／歸屬時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因此，零股股份(佔於2023年4月19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行使期

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均有權按委員會決定及授予函所列明的方式行使購股權。儘管已有授出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到期。

歸屬期

獲授股份獎勵的各承授人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函的條款(包括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獲授股份。儘管已有授予函，股份獎勵應於授予日期後不超過10年內歸屬或沒收。

對價

承授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支付任何對價。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指定管理人參考其於授予時的合理公平市值並使用由該指定管理人確定的合理方法釐定。

餘下年期

董事會可隨時全部或部分終止或不時修訂、修改或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但修訂、暫停或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重大不利方式。董事會根據於上市日期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終止進一步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尚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1) (2)(3)

| 名稱 | 授予日期 | 截至2022年 | | | | 截至2022年 |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
| | | 1月1日 尚未行使 | 報告期內 已行使 | 報告期內 已沒收/註銷 | 報告期內 已失效 |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
| 董事 | | | | | | | | |
| 陳力博士 | 2014年12月4日 ⁽⁴⁾ | 200,000 | - | - | - | 200,000 | 不適用 | |
| | 2016年1月11日 ⁽⁵⁾ | 750,000 | - | - | - | 750,000 | 不適用 | |
| | 2016年7月19日 ⁽⁶⁾ | 750,000 | - | - | - | 750,000 | 不適用 | |
| | 2017年3月6日 ⁽⁷⁾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不適用 | |
| | 2018年1月7日 ⁽⁸⁾ | 1,362,975 | - | - | - | 1,362,975 | 不適用 | |
| | 2018年4月3日 ⁽⁹⁾ | 4,608,750 | - | - | - | 4,608,750 | 不適用 | |
| 林潔誠先生 | 2018年8月26日 ⁽¹⁰⁾ | 2,250,000 | - | - | - | 2,250,000 | 不適用 | |
| | 2018年4月3日 ⁽¹¹⁾ | 25,592,405 | - | - | - | 25,592,405 | 不適用 | |
| 其他承授人合共 | | | | | | | | |
|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 | 2023年9月1日至 2018年6月1日 | 16,891,140 | 122,500 | - | - | 16,768,640 | 4.19港元 | |
| 所有其他承授人 | 2013年3月25日至 2018年8月26日 ⁽¹²⁾ | 33,046,926 | 4,595,567 | 236,875 | 220,331 | 27,994,153 | 3.71港元 | |
| 總計 | | <u>86,952,196</u> | <u>4,718,067</u> | <u>236,875</u> | <u>220,331</u> | <u>81,776,923</u> | <u>3.72港元</u> | |

附註：

- (1) 上市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 (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購股權的25%股份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剩餘75%股份將在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標準歸屬時間表」)繼續受僱。購股權自本公司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3) 所有購股權將於彼等各自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屆滿，承授人並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支付任何對價。
- (4)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07美元（相當於約0.5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5)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23美元（相當於約1.79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6)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40美元（相當於約3.12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7)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47美元（相當於約3.67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8)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47美元（相當於約3.67港元）或約0.07美元（相當於約0.5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9)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4月4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47美元（相當於約3.67港元）或約0.25美元（相當於約1.9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10)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8月1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37美元（相當於約2.89港元）或0.49美元（相當於約3.82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11)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或2017年12月22日，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47美元（相當於約3.67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12) 購股權可根據標準歸屬時間表以約0.07美元（相當於約0.55港元）至0.49美元（相當於約3.82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票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票單位詳情如下：

於2018年4月3日，林潔誠先生根據2018年4月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合共7,422,975份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票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票單位無需支付任何對價，該等受限制股票單位將於合格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後分48個月分期歸屬，惟林先生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票單位為1,391,781份。報告期內，1,391,781份受限制股票單位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票單位註銷，零份受限制股票單位失效。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份於緊接受限制股票單位獲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7港元，尚未行使受限制股票單位為零份。上市後並無授予受限制股票單位。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所有股東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憑藉其廣泛的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回報我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我們的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到的業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價格或我們的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會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其獲授的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可供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5,191,33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2022年1月1日，62,407,411股股份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於未來授予。報告期內，代表11,2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3,275,570股股份及42,375,750股股份分別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未來授出。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截至2022年1月1日，104,947,869股股份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451,500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4,496,369股股份及104,496,3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90%)分別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行發行。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不得超過1%，或根據購股權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

行使期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對價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對價1.00港元。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餘下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的10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五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名稱 | 授予日期 | 截至2022年 | | | | 截至2022年 |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
|----------------|--|-------------------|-------------------|----------------|------------------|------------------|-------------------|---------------------|
| | | 1月1日尚未行使 | 報告期內已授出 | 報告期內已行使 | 報告期內已沒收/註銷 | 報告期內已失效 | 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 |
| 陳力博士 | 2019年6月25日 ⁽¹³⁾ | 12,079,000 | - | - | - | - | 12,079,000 | 不適用 |
| | 2021年3月22日 ⁽¹⁴⁾ | 3,000,000 | - | - | - | - | 3,000,000 | 不適用 |
| | 2022年3月17日 ⁽¹⁵⁾ | 0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不適用 |
| 林潔誠先生 | 2019年5月17日 ⁽¹³⁾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 不適用 |
| 其他承授人合共 | | | | | | | | |
| 僱員參與者 | 2018年10月29日至 2022年12月1日 ⁽¹⁶⁾ | 21,811,301 | 6,200,000 | 451,500 | 1,961,640 | 2,068,339 | 23,529,822 | 3.73港元 |
| 服務供應商 | 2019年5月15日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不適用 |
| 總計 | | <u>37,390,301</u> | <u>11,200,000</u> | <u>451,500</u> | <u>1,961,640</u> | <u>2,068,339</u> | <u>44,108,822</u> | |

附註：

- (13) 歸屬開始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或2019年11月11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8.866港元。
- (14) 授予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5.584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5.22港元。
- (15) 授予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且歸屬開始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為3.400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60港元。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42港元。有關計算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16) 授予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至2022年12月1日，並可根據歸屬時間表行使，購股權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而購股權剩餘75%股份將於其後分36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行使價介乎3.470港元至7.192港元。有關於2022年6月24日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緊接有關購股權獲授予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91港元，而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78港元。有關於2022年12月1日授予的1,500,000份購股權，緊接有關購股權獲授予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41港元，而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41港元。有關計算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17) 所有購股權將於彼等各自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屆滿，承授人並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支付任何對價。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影響業績及業務營運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是本公司固有的，一些是製藥業固有的，而一些則來自外部來源。

- **本公司依賴第三方：**

我們繼續依賴第三方CMO為商業生產要求生產dorzagliatin。倘我們遇到CMO的問題，dorzagliatin的生產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營銷dorzagliatin的工作會受到影響。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定期進行質量檢查，建立聯合質量委員會，而我們的臨床操作團隊對我們的CRO進行定期培訓。我們已與拜耳合作在中國商業化dorzagliatin。與拜耳的順利合作對於最大化在中國的商業銷售至關重要。

- **Dorzagliatin作為基礎療法：**

Dorzagliatin作為單藥治療或與其他T2D治療方案聯用可能產生不良副作用，可能延遲或阻礙監管批准，限制已批准說明書項的商業情景，或在監管批准（如有）後產生顯著的負面後果。本公司繼續計劃並進行其他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究，以確立dorzagliatin作為T2D基礎療法的潛力。

- **國家醫保目錄條目尚不確定：**

Dorzagliatin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報銷，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售或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繼續保持定期與國家及省級部門對話。

- **挽留主要員工：**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保留關鍵管理人員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公司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確保我們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

主要在一個地理區域進行業務可能會帶來潛在風險。

關鍵關係

- **僱員**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論述，該報告與本年報一同刊發。

- **關鍵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區域藥品分銷商，我們十分依賴我們的客戶向醫院、藥房及線上渠道分銷我們的核心產品－華堂寧®。

- **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

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的CRO、CMO、SMO及推廣服務提供方，向我們提供藥物研發、生產、臨床試驗專業知識、臨床及商業生產以及在中國商業化的服務等一系列服務。我們十分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臨床試驗、臨床前研究、製造以及在中國商業化的服務等。

- **醫院**

我們在中國各地的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我們仍致力於向醫院及醫生提供相關培訓及全力支持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透過電話、直接郵件、訪問及培訓課程直接保持密切關係。我們亦與我們的CRO及SMO合作，以確保醫院及醫生獲得其所需的支持，以保證我們臨床試驗的質量。

- **與羅氏的授權協議**

我們於2011年12月與Hoffmann-La Roche Inc. 及F. Hoffmann-La Roche Ltd. (或統稱為羅氏) 簽署了一項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據此，我們獲得羅氏擁有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獨家許可，用於在世界範圍內糖尿病治療許可領域開發、製造、委託、使用、銷售、要約出售、出口及進口羅氏專有的GKA (RO5305552，現稱為dorzagliatin或HMS5552)。羅氏授權的主要美國專利(U.S. 7,741,327)已詳述有關專利的化合物及藥物組成份，到期日為2029年3月9日。我們有權將權利轉授予第三方。根據我們的協議，我們需要作出各種前期、里程碑及特許權付款。

- **與拜耳的授權協議**

我們於2020年8月與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達成商業合作協定和戰略合作。根據協定條款，於2020年，我們獲得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於我們獲NMPA的NDA批准及成功處理首次商業銷售後於2023年1月收到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付款，此外還獲得額外最高可達到人民幣37.8億元的銷售里程碑付款。我們將根據在中國的淨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拜耳支付服務費用，在初期將平均分享銷售收入，並在於中國的淨銷售額達到協定量級時，對銷售收入分配比例進行相應調整。我們將繼續作為dorzagliatin上市許可持有人，負責臨床開發、註冊、產品供應以及分銷工作；而拜耳作為推廣服務提供方將負責在中國的市場行銷、推廣以及醫學教育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4名僱員，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共為146名。大部分僱員均受僱於中國內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

本集團將繼續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酌情授予購股權及獎金。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考慮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管理層定期覆核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協議。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並提高彼等的工作效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員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公眾持股量。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張耀樑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徐耀華先生)進行審閱。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承董事會命

華領醫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3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此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未遵守本報告相關章節所述的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本公司有關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力 (行政總裁)

林潔誠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趙璋 (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

陳連勇 (於2022年3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於2022年11月24日辭世)

William Robert KELLER

劉峻嶺 (於2023年3月31日辭任)

徐耀華

張耀樑 (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董事會的任何成員與其他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陳力博士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通常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郭先生於2022年11月24日辭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符合第3.10(1)條的規定，但不符合第3.10(2)條的規定，即董事會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由於張耀樑先生（張先生）擁有適用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載列多項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進行評估的目標在於提高董事會效率、盡量發揮優勢，以及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流程亦闡明本公司所需採取的行動以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會每年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共同檢討有關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補充。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彼將退任之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一屆有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察管理層的執行情況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於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保險。該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當注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不時告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便確保合規並增強其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意識。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適當的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

董事告知本公司，其於報告期內已獲得充分及相關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 | 培訓類型 ^{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陳力 | A/B |
| 林潔誠 | A/B |
| 非執行董事 | |
| Robert Taylor NELSEN | A/B |
| 趙璋 | A/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William Robert KELLER | A/B |
| 劉峻嶺 | A/B |
| 徐耀華 | A/B |

附註：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會面。

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陳力 | 5/5 | 1/1 |
| 林潔誠 | 5/5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 5/5 | 1/1 |
| 陳連勇 (於2022年3月16日辭任) | 1/1 | — |
| 趙璋 (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 | 4/4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郭德明 (於2022年11月24日辭世) | 5/5 | 1/1 |
| William Robert KELLER | 5/5 | 1/1 |
| 劉峻嶺 | 5/5 | 1/1 |
| 徐耀華 | 5/5 | 1/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徐耀華先生。郭德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郭先生於2022年11月24日辭世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減至兩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少三名成員的規定，亦不符合第3.10(2)條的規定，即董事會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由於張先生擁有適用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故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10(2)條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使本公司員工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委聘非審核服務、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及員工對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郭德明(主席) | 4/4 |
| William Robert KELLER | 4/4 |
| 徐耀華 | 4/4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直至2022年11月24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劉峻嶺先生及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2023年1月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於郭德明先生於2022年11月24日不幸身故後取代其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負責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按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William Robert KELLER(主席) | 5/5 |
| 郭德明 | 5/5 |
| 陳連勇(於2022年3月16日辭任) | 1/1 |
| 劉峻嶺(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 | 4/4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峻嶺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可衡量目標以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特長、資格、經驗、獨立性、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條件(倘適用)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 1/1 |
| William Robert KELLER | 1/1 |
| 劉峻嶺 | 1/1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體會到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用性及確定達至該等目標所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 | 女性 | 男性 |
|--------------|-----------|-----------|
| 董事會 | 12.5% (1) | 87.5% (8) |
| 高級管理層 | 14.3% (1) | 85.7% (6) |
| 其他僱員 | 60% (82) | 40% (55) |
| 整體員工 | 55% (84) | 45% (69) |

董事會致力於且成功達致其性別多元化目標，達到至少有1名女性董事、1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50%的女性僱員。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標準及流程，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通過不同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履歷資料（或相關詳細資料）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相關候選人，以確定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 (iii) 若過程產生中有一個或以上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排列。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
- (v) 對於由股東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候選舉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在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視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若董事會提呈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新選舉一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附的說明聲明中披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與否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如適用）就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提供有關董事會變動的推薦建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耀樑）。有關委任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的提名程序後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戰略一致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戰略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力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峻嶺先生。陳力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考慮、審閱及建議本公司運營的中長期發展戰略並監察或監督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的執行。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或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的執行。

戰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戰略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陳力（主席） | 1/1 |
| Robert Taylor NELSEN | 1/1 |
| 劉峻嶺 | 1/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僱員明文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相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及監控方面的管理。

審核委員會通過就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效用形成獨立意見來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流程並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核部門已調查與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相關的關鍵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以供改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包括提供針對全球大流行的應對計劃，調整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已就所有執行結果及制度的效用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重點包括以下內容：

信息披露政策 —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資料。

反腐敗政策 — 本公司已制定反腐敗政策，以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

反欺詐政策 — 本公司已制定反欺詐政策，以實施措施防止欺詐行為。

舉報人政策 — 本公司已採取使僱員得以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的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員工手冊 — 本公司已採用員工手冊來定義公司及僱員的權利及義務，以維護組織中的正常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及保障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程序文件管理政策 — 本公司已實施規範程序文件的生命週期管理及確保各種業務流程合規性的政策。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確保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內部審核政策 —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制定政策，以規管內部審核流程及界定角色及職責。

此外，各部門定期進行培訓及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審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充分。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支付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德勤支付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1,672 |
| 非審核服務 | |
| — 中期審閱 | 698 |
| — 特別審閱 | 58 |
| | <hr/> |
| | 2,428 |
| | <hr/> <hr/>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定的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6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人民幣2,500,000元以下 | 0 |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0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1 |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1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1 |
|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0 |
| 人民幣5,000,000以上 | 4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袁穎欣女士（「袁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袁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林潔誠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袁女士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

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通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應股東的查詢。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的基準計算）。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至少七日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詢問。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詢問。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發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2202室
（抬頭為中國投資者關係主管— Chengde WANG先生）

電話：+86 (21) 3810 1803

電郵：ir@huamedicin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詢問（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律規定披露。

章程文件修訂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現時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必不可少。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不斷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詢問。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以妥善解決。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並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領醫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1至147頁所載華領醫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研發開支的錯報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重大研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研發被視為貴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經營業務。研發開支的確認及分配主要影響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大部分研發開支包括向合約研究機構（「CRO」）、臨床現場管理機構（「SMO」）及合約製造組織（「CMO」）（統稱為「外包服務提供商」）支付的外包服務開支，以及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

吾等將外包服務開支及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的發生、準確性及分類確定為主要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確認未發生、未準確確認或未適當分類的研發開支可能造成潛在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了解與外包服務開支及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的確認及分配有關的關鍵控制措施。

外包服務開支

- 詢問項目經理並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了解研發項目的進度；
- 對主要外包服務提供商進行背景調查；及
- 抽樣檢查與外包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議，並追溯發票或後續付款，以驗證有關開支的發生。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

- 獲取研發活動相關員工名單，並通過抽樣檢查員工職能，評估於研發開支中確認的工資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是否可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按合理基準分配予研發活動。

工資開支：

- 對工資開支進行大量分析程序；及
- 抽樣追溯工資付款至相關證明文件。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研發開支的錯報風險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方面：

- 獲取研發活動相關員工的購股權列表；
- 抽樣檢查2022年新授出購股權的授出函件，或已歸屬或沒收購股權的證明文件；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抽樣檢視外部估值師對新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評定方式；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沒收率的合理性；及
- 重新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評估已確認金額的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作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工作，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所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吾等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的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吾等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其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與管治負責人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該等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吾等的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 | 17,599 | — |
| 銷售成本 | | (9,910) | — |
| 毛利 | | 7,689 | — |
| 其他收入 | 7 | 41,511 | 11,87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26,026 | (10,373) |
| 行政開支 | | (129,931) | (134,835) |
| 融資成本 | 9 | (3,667) | (3,950) |
| 銷售開支 | | (15,348) | — |
| 其他開支 | 10 | (259) | (1,612) |
| 研發開支 | | (129,528) | (186,835) |
| 稅前虧損 | 10 | (203,507) | (325,734) |
| 所得稅開支 | 11 | — | — |
| 年內虧損 | | (203,507) | (325,734)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4 | 45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94 | 454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03,413) | (325,280) |
| 每股虧損 | 15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基本及攤薄 | | (0.21) | (0.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17 | 53,855 | 57,942 |
| 使用權資產 | 18 | 85,853 | 98,658 |
| 無形資產 | 19 | 31,952 | 9,026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2 | 3,130 | 3,13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6,450 | 30,197 |
| | | <u>181,240</u> | <u>198,95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1,915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441,192 | 24,66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0 | 1,822 |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2 | 4,696 | 4,69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490,632 | 675,238 |
| | | <u>940,257</u> | <u>704,60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79,111 | 79,738 |
| 借款 | 24 | 33,923 | – |
| 租賃負債 | 25 | 21,490 | 13,296 |
| 合約負債 | 26 | 43,303 | – |
| 遞延收入 | 27 | 10,559 | 13,850 |
| | | <u>188,386</u> | <u>106,88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51,871</u> | <u>597,71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933,111</u> | <u>796,66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5 | 42,169 | 58,232 |
| 合約負債 | 26 | 606,248 | 283,019 |
| 遞延收入 | 27 | 5,114 | 5,087 |
| | | <u>653,531</u> | <u>346,338</u> |
| 資產淨值 | | <u>279,580</u> | <u>450,331</u>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7,214 | 7,211 |
|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 | 28 | (584) | (626) |
| 儲備 | | <u>272,950</u> | <u>443,74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279,580</u> | <u>450,331</u> |
| 權益總額 | | <u><u>279,580</u></u> | <u><u>450,331</u></u> |

第71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9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力博士
董事

林潔誠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以信託 方式持有 的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 | 7,209 | (690) | 5,899,838 | (9,392) | 206,387 | (453) | (5,370,404) | 732,495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325,734) | (325,73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454 | - | 454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454 | (325,734) | (325,280)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8(a/b)) | 2 | 51 | 10,419 | (51) | - | - | - | 10,421 |
|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28(c)) | - | 13 | - | (13) |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32,695 | - | - | 32,695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7,211 | (626) | 5,910,257 | (9,456) | 239,082 | 1 | (5,696,138) | 450,33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203,507) | (203,50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94 | - | 94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94 | (203,507) | (203,413)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8(d/e)) | 3 | 32 | 11,383 | (32) | - | - | - | 11,386 |
|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28(f)) | - | 10 | - | (10) |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21,276 | - | - | 21,276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7,214 | (584) | 5,921,640 | (9,498) | 260,358 | 95 | (5,899,645) | 279,58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稅前虧損 | (203,507) | (325,734) |
|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240) | (5,036) |
| 政府補貼收入 | (23,264) | (960) |
| 租金優惠 | – | (345) |
| 設備折舊 | 11,592 | 11,98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002 | 18,85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183 | 752 |
| 融資成本 | 3,667 | 3,95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1,276 | 32,695 |
| 出售設備虧損 | – | 76 |
| 終止租賃收益 | – | (20) |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8,691) | 9,97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202,982) | (253,813)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13,244) | (13,62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1,822) | – |
| 存貨增加 | (1,895)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7) | (2,514) |
|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 23,304 | (3,032) |
| 合約負債增加 | 366,532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0,114) | (272,981)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無形資產 | (22,909) | (6,391)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4,558) | (20,196) |
|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 31 | (706) |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 | 73 |
| 使用權資產付款 | – | (40,304) |
| 租賃押金付款 | – | (77) |
|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 – | (7,826) |
| 提取租賃押金 | – | 814 |
|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 3,421 | 5,688 |
| 收取政府補助 | 20,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752) | (68,219)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28,923 | –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11,001 | 10,349 |
| 銀行利息付款 | | (88)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u>(18,360)</u> | <u>(16,483)</u>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6 | <u>21,476</u> | <u>(6,134)</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213,390) | (347,33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75,238 | 1,032,090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u>28,784</u> | <u>(9,518)</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 | <u><u>490,632</u></u> | <u><u>675,23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領醫藥(「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的全球首創口服新藥Dorzagliatin或HMS5552的開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首次頒佈且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提述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 保險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定義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步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並未予以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須予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691,000元及人民幣63,659,000元，其中，本集團將分別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004,000元及人民幣7,004,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將以僅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限。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期望，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公允價值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方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施行權力；
- 就其對被投資方的參與享有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倘獲得的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包括具有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至關重要，或其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在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方面被認為是獨特的或稀缺的或無法在不付出大量成本、努力或延遲的情況下被取代，則被認為是實質性的。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項除外，其中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除授予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的許可外，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達成履約的款項。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就授予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的許可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授出許可的承諾的性質為承諾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 客戶因許可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將授出許可的承諾作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入賬。否則，本集團認為授出許可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出許可的時間點達成。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產品的責任。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對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非租賃成分與租賃成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列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期開始日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汽車及公寓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金額；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產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所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經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外，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金額)。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屬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對價大致上等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對價；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因租金優惠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進行入賬，其入賬方式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變動進行入賬的方式相同（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乃調整以反映已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乃於發生事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附註8)。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有系統地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收購、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性及合理地轉移至損益。

倘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確認可收到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國家管理屬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員工薪資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就應付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扣除已支付金額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票單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當中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按批次支銷（已授出購股權任何部分應歸屬的各個日期在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而已授出購股權任何部分應歸屬的各批次在下文統稱為「批次」），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或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時，本公司會將庫存股轉為普通股或發行新普通股，且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僱員以外各方之間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已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公允價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已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予以確認。因重新計量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導致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在不進行初始確認豁免的情況下，乃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予以確認。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即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就生產、供應及行政目的而進行的建設過程中的建築物以及建設過程中的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合格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地點及達致必要條件以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物品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條件全部獲滿足時，才能對開發活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所用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於該公允價值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其他應收款項)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刪除)。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已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有影響，則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內部產生的研發開支

本集團藥品研發管線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研發開支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研發管線所需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內部產生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撥充資本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本公司董事於進行評估後總結，所有研發活動開支被視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因此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附帶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439,039,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685,8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乃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該確認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5.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8,272 | 不適用 |
| 客戶B | 3,120 | 不適用 |

6. 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的分析：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銷售藥品 | 17,599 | —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銷售藥品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在付款到期前只須經過一段時間。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60天。客戶僅可在交付的貨品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的情況下退貨或要求退款。因此，未來與銷售退貨相關的收入出現重大轉回的可能性甚微。

7.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4,240 | 5,036 |
|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a) | 26,445 | 6,490 |
| 就已授出獨家推廣權收取款項的攤銷(附註b) | 10,826 | – |
| 租金優惠 | – | 345 |
| | <u>41,511</u> | <u>11,871</u> |

附註a：該款項主要指1)已收取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用於補償預期未來將產生的研發開支，須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須政府確認遵守該等條件。倘其後產生相關成本及本集團接獲政府確認符合有關條件，該等與收入相關之補助才能於收取時於遞延收入紀錄並於損益確認；及2)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獲得補貼用以購買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的攤銷。

附註b：該款項指就dorzagliatin向獨立第三方授予推廣權而於協定獨家推廣期內收取的預付款項的攤銷。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及損失。

9.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3,547 | 3,950 |
| 借款利息 | 120 | – |
| | <u>3,667</u> | <u>3,950</u> |

10. 稅前虧損

年內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至：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592 | 11,98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808 | 19,18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183 | 752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32,583 | 31,925 |
|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 (806) | (336) |
| | <u>31,777</u> | <u>31,589</u> |
| 其他開支(附註a) | 259 | 1,612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3,964 | 130,57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466 | 11,16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276 | 32,695 |
| | <u>166,706</u> | <u>174,436</u> |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 — | (345)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1,672 | 1,670 |
| — 非審核服務 | 756 | 906 |
| | <u>2,428</u> | <u>2,576</u>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附註18) | <u>767</u> | <u>1,316</u> |

附註a：於2022年，該款項主要指附註31披露的收購相關成本。除了前述費用外，相較於2021年，本公司於2022年並無任何其他費用。本公司於2021年捐贈0.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12,000元)，供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Raymond and Ruth Perelman School of Medicine的生物化學與生物物理學系設立2型糖尿病研究基金。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內，除華領上海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華領上海於2022年12月14日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有關部門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自2022年至2024年為期三年，並於中國稅務機關登記以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華領上海於2022年產生的利潤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每三年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聯邦及州所得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合併所得稅率為21%。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稅前虧損 | 203,507 | 325,734 |
| 按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 (50,877) | (81,434) |
|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8,951) | (295)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7,811 | 18,911 |
| 額外扣除的研發開支的影響 | (17,012) | (26,846) |
|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影響 | 95,102 | 1,24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2,340)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6,561)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2,828 | 88,424 |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 - | - |

11. 所得稅開支(續)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進行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4,083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4,083) | — |
| | <u>—</u> | <u>—</u>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685,874,000元(2021年：人民幣314,826,000元)。由於並無可能出現將可扣減暫時差額用於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故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66,262,000元(2021年：人民幣1,584,35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約人民幣27,223,000元(2021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1,439,039,000元(2021年：人民幣1,584,35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下列年度屆滿：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 | — | 203,120 |
| 2023年 | — | 439,116 |
| 2024年 | — | 493,907 |
| 2025年 | — | 75,949 |
| 2026年 | 793 | 360,190 |
| 2027年 | 85,146 | — |
| 2028年 | 439,116 | — |
| 2029年 | 493,907 | — |
| 2030年 | 75,949 | — |
| 2031年 | 321,616 | — |
| 2032年 | 986 | — |
| 無限期 | 21,526 | 12,073 |
| | <u>1,439,039</u> | <u>1,584,355</u> |

12. 許可協議

於2011年12月，本集團與Hoffman-La Roche Inc.及F. Hoffman-La Roche AG(統稱「羅氏」)訂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GKA協議」)，據此，羅氏向本集團授出有關一種葡萄糖激酶激活劑複合物專利權、技術知識及監管備案的獨家許可，以在糖尿病領域許可區域(「許可區域」)內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產品(「許可產品」)。根據GKA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向羅氏作出2,000,000美元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

於2017年，本集團於許可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開始III期臨床試驗後向羅氏作出1,000,000美元的階段性付款。

於2021年，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NDA」)後，本集團向羅氏作出1,000,000美元的階段性付款。

於2022年，本集團於許可產品的開發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通過新藥批准後向羅氏作出3,000,000美元的階段性付款。

本集團另有責任於許可產品的開發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的許可區域通過新藥批准後作出33,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商業化生產後，本集團或有責任於全域曆年的淨銷售額超過500,000,000美元時首次作出15,000,000美元的階段性付款，及於全域曆年的淨銷售額超過1,000,000,000美元時首次作出40,000,000美元的階段性付款。本集團亦有責任按基於許可產品銷售額的適用遞增特許權使用費率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基於表現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力博士* | - | 5,047 | 6,018 | 153 | 11,412 | 22,630 |
| 林潔誠先生 | - | 3,445 | 2,323 | 15 | 251 | 6,03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Robert T. NELSEN先生 | - | - | - | - | - | - |
| 陳連勇博士(附註i) | - | - | - | - | - | - |
| 趙璋女士(附註ii) | 356 | - | - | - | - | 35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郭德明先生(附註iii) | 495 | - | - | - | - | 495 |
|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 540 | - | - | - | - | 540 |
| 劉峻嶺先生 | 450 | - | - | - | - | 450 |
| 徐耀華先生 | 450 | - | - | - | - | 450 |
| | <u>2,291</u> | <u>8,492</u> | <u>8,341</u> | <u>168</u> | <u>11,663</u> | <u>30,955</u>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基於表現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力博士* | - | 4,646 | 5,424 | 139 | 13,647 | 23,856 |
| 林潔誠先生 | - | 3,382 | 1,626 | 15 | 2,063 | 7,08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Robert T. NELSEN先生 | - | - | - | - | - | - |
| 陳連勇博士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郭德明先生 | 540 | - | - | - | - | 540 |
|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 540 | - | - | - | - | 540 |
| 劉峻嶺先生 | 450 | - | - | - | - | 450 |
| 徐耀華先生 | 450 | - | - | - | - | 450 |
| | <u>1,980</u> | <u>8,028</u> | <u>7,050</u> | <u>154</u> | <u>15,710</u> | <u>32,922</u> |

* 行政總裁

附註：

- (i) 陳連勇博士已於2022年3月1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即刻生效。
- (ii) 趙瑋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6日起生效。
- (iii) 郭德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11月24日辭世。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指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作出的薪酬。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9。

年內，並無以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實益人而訂立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1年：無)。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兩名(2021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三名(2021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287 | 7,62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58 | 416 |
| 基於表現的獎金 | 3,519 | 3,83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158 | 2,781 |
| | <u>15,422</u> | <u>14,655</u> |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的該等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僱員人數 | 2021年 僱員人數 |
| 港元(「港元」)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2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2 | 1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 1 |
| 25,5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 1 | - |
| 28,000,001港元至28,500,000港元 | - | 1 |
| | <u>-</u> | <u>1</u> |

若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u>(203,507)</u> | <u>(325,734)</u> |

股份數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966,730,201</u> | <u>957,488,541</u> |

計算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時已剔除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該等受限制股票單位的詳情載於附註29。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購股權及歸屬的受限制股票單位未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彼等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6.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7. 廠房及設備

|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傢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334 | 6,026 | 12,880 | 39,257 | 850 | 60,347 |
| 添置 | - | 163 | 1,666 | 226 | 18,679 | 20,734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35 | 576 | (611) | - |
| 出售 | - | - | (497) | - | - | (49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34 | 6,189 | 14,084 | 40,059 | 18,918 | 80,584 |
| 添置 | - | 6 | 369 | 575 | 3,124 | 4,07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 - | 684 | 51 | 2,696 | - | 3,431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742 | - | - | (742)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334 | 7,621 | 14,504 | 43,330 | 21,300 | 88,08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917 | 878 | 5,816 | 3,395 | - | 11,006 |
| 年內扣除 | 152 | 839 | 3,015 | 7,978 | - | 11,984 |
| 出售 | - | - | (348) | - | - | (34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69 | 1,717 | 8,483 | 11,373 | - | 22,642 |
| 年內扣除 | 114 | 954 | 2,633 | 7,891 | - | 11,592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83 | 2,671 | 11,116 | 19,264 | - | 34,234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1 | 4,950 | 3,388 | 24,066 | 21,300 | 53,85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65 | 4,472 | 5,601 | 28,686 | 18,918 | 57,942 |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

| | |
|----------|-----------------|
| 汽車 | 4年 |
| 實驗設備 | 3至7年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計算) |

18.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租賃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賬面值 | 39,162 | 46,691 | 85,853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賬面值 | 39,968 | 58,690 | 98,658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折舊開支 | 806 | 19,002 | 19,808 |
|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 (806) | — | (806) |
| | <u>—</u> | <u>19,002</u> | <u>19,002</u>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折舊開支 | 336 | 18,853 | 19,189 |
|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 (336) | — | (336) |
| | <u>—</u> | <u>18,853</u> | <u>18,853</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a)) | 767 | 1,316 |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b)) | 19,127 | 58,103 | |
| 使用權資產添置 | 7,003 | 44,357 | |
| 由於提早終止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 <u>—</u> | <u>(687)</u> | |

附註：

- (a) 本集團定期訂立汽車及公寓短期租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投資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投資組合相似。
- (b) 該金額包括租賃土地付款、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業務而租賃多間辦公室、公寓及汽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釐定，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18.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限制或契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63,659,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6,691,000元(2021年：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71,528,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8,690,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租金優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辦公大樓的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優惠。該等租金優惠乃作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結果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的所有條件時產生，而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於2022年，出租人免除或豁免相關租賃所造成的租賃付款變動影響為零(2021年：人民幣345,000元)乃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19. 無形資產

| | 知識產權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專有知識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 | – | 3,867 | – | 3,867 |
| 添置 | 6,391 | – | – | 6,391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6,391 | 3,867 | – | 10,258 |
| 添置 | 21,530 | 1,379 | – | 22,909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 – | – | 1,200 | 1,20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7,921 | 5,246 | 1,200 | 34,367 |
| 攤銷 | | |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 | – | 480 | – | 480 |
| 年內扣除 | – | 752 | – | 752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1,232 | – | 1,232 |
| 年內扣除 | 698 | 475 | 10 | 1,183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698 | 1,707 | 10 | 2,415 |
| 賬面值 |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7,223 | 3,539 | 1,190 | 31,952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6,391 | 2,635 | – | 9,026 |

19.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具固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起於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 | |
|------|-------|
| 知識產權 | 10年 |
| 軟件 | 8至10年 |
| 專有知識 | 10年 |

20. 存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及耗材 | 1,470 | — |
| 在產品 | 368 | — |
| 製成品 | 77 | — |
| | <u>1,915</u> | <u>—</u>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 | 11,121 | — |
| 研發服務預付款項 | 3,969 | 14,303 |
| 原材料及生產服務預付款項 | 16,542 | — |
| 水電費及租賃押金 | 5,490 | 5,271 |
| — 非即期 | 4,887 | 4,609 |
| — 即期 | 603 | 662 |
|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 1,638 | 24,942 |
| — 非即期 | 1,133 | 24,942 |
| — 即期 | 505 | — |
| 應收利息 | 871 | 52 |
| 其他應收行權款 | 744 | 359 |
| 其他 | 7,267 | 9,936 |
| — 非流動 | 430 | 646 |
| — 流動 | 6,837 | 9,290 |
| 獨家推廣權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26) | 400,000 | — |
| | <u>447,642</u> | <u>54,863</u> |
| 分析為 | | |
| — 非流動 | 6,450 | 30,197 |
| — 流動 | <u>441,192</u> | <u>24,666</u> |
| | <u>447,642</u> | <u>54,863</u>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0至60天 | 10,982 | — |
| 61至90天 | 139 | — |
| | <u>11,121</u> | <u>—</u> |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9,000元(2021年：零)的已逾期應收賬款，其中零(2021年：零)於報告日期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維持充足的信貸政策以獲取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以盡量減低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客戶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介乎每年0.001%至4.03%(2021年：0.001%至1.95%)。

有抵押銀行存款乃關於向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提供的履約擔保，為開展及完成工廠建設以及投產作抵押。

人民幣4,696,000元(2021年：人民幣4,696,000元)的存款按固定利率1.50%計息，已抵押作為開展工廠建設的擔保。該等存款將於開展工廠建設後10個工作日內解除。人民幣1,565,000元(2021年：人民幣1,565,000元)的存款按固定利率2.75%計息，已抵押作為完成工廠建設的擔保。倘於2024年5月13日前完成，該等存款將於完成工廠建設後10個工作日內解除。餘下人民幣1,565,000元(2021年：人民幣1,565,000元)的存款按固定利率2.75%計息，已抵押作為工廠生產的擔保。倘於2024年11月12日前投產，該等存款將於投產後10個工作日內解除。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196,872 | 362,793 |
| 港元 | 43,944 | 40,487 |
| 新台幣(「新台幣」) | <u>3</u> | <u>3</u>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賬款 | 20,982 | 23,785 |
| 其他應付款項 | 2,553 | 4,071 |
| 應計租賃物業裝修開支 | 1,468 | 1,604 |
| 應付建設開支 | 9,828 | 10,982 |
| 應付工資及獎金 | 38,342 | 32,149 |
| 其他 | 5,906 | 7,147 |
| 應付利息 | 32 | — |
| | <u>79,111</u> | <u>79,738</u> |

購買貨品／服務的平均信貸期最長為3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未開票或30天內 | 20,792 | 23,785 |
| 31至60天 | 190 | — |
| | <u>20,982</u> | <u>23,785</u> |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u>45</u> | <u>339</u> |

24. 借款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33,923 | — |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與一家中國的銀行訂立短期貸款協議，該銀行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28,923,000元，固定利率為3.60%，將於首次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到期。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於附註31披露）承擔短期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固定利率為4.35%，該筆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25. 租賃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 | 21,490 | 13,296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 | 22,961 | 19,020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 | 19,208 | 39,212 |
| | 63,659 | 71,528 |
|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 (21,490) | (13,296) |
| 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 42,169 | 58,232 |

租賃負債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89%至5.34%（2021年：介乎4.89%至5.34%）。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 | 港元 |
|---------------|-------|
|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664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262 |

26. 合約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客戶的獨家推廣權預付款項 | 649,551 | 283,019 |
| 分析為 | | |
| — 非即期 | 606,248 | 283,019 |
| — 即期 | 43,303 | — |
| | <u>649,551</u> | <u>283,019</u> |

於2020年8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dorzagliatin獨家推廣權。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首付款及額外里程碑付款，而對手方獲得在中國進行產品商業化的獨家權利，並將根據銷售淨額收取分級服務費。於2020年8月，本集團收到不可退還的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扣除增值稅的金額於合約負債中確認為人民幣283,019,000元，並於取得NDA批准後於協定獨家推廣期內攤銷。於2022年10月，本集團在dorzagliatin獲批及商業化時可進一步獲得一項總計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里程碑付款。扣除增值稅的金額於合約負債中確認為人民幣377,358,000元，並於取得NDA批准後於協定獨家推廣期內攤銷。

27. 遞延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取的政府補助 | | |
| 研發活動相關補助(附註i) | 2,250 | 18,937 |
| 資產相關補助(附註ii) | 13,423 | — |
| | <u>15,673</u> | <u>18,937</u> |
| 減：流動負債 | (10,559) | (13,850) |
| 非流動負債 | <u>5,114</u> | <u>5,087</u> |

27. 遞延收入(續)

附註：

- i: 遞延收入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該等補助將於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且政府承認接受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 資產相關補助人民幣20,000,000元為本報告期間從政府獲得的補助。該金額用於補償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購買的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攤銷人民幣6,577,000元於本報告期間計入損益，餘額將於相應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

28.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法定普通股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 法定股數 | 美元 |
|-------------------------------------|----------------------|----------------------|-------------------------------|
|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 <u>2,000,000,000</u> | <u>2,000,000</u> |
|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數 | 美元 | 列示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作為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 | 1,054,893,800 | 1,054,894 | 7,209 |
| 發行股份(附註(b)) | 243,461 | 243 | 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55,137,261 | 1,055,137 | 7,211 |
| 發行股份(附註(e)) | 451,500 | 452 | 3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u>1,055,588,761</u> | <u>1,055,589</u> | <u>7,214</u> |

28. 股本 (續)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 | 庫存股份數目 | 美元 | 列示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作為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100,910,741 | 100,910 | 690 |
| 根據信託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附註(a)) | (7,467,117) | (7,467) | (51) |
|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附註(c)) | (1,855,752) | (1,856) | (13)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91,587,872 | 91,587 | 626 |
| 根據信託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附註(d)) | (4,718,067) | (4,718) | (32) |
|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附註(f)) | (1,391,781) | (1,392) | (1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85,478,024 | 85,477 | 584 |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包括85,478,024股及90,196,091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包括2022年及2021年分別由於若干僱員辭任而被沒收及已失效的股份457,206股及943,360股（原由該等僱員擁有）及2022年及2021年分別為零及1,391,781股未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股份，並於本公司控制代名人後於庫存股份單獨披露。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行使其權利（由本公司首次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應購股權協議佐證）按每股股份1.55港元的平均行使價以合共相當於人民幣9,729,000元之對價認購7,467,117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行使其權利（由本公司首次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應購股權協議佐證）按每股股份3.37港元的平均行使價以合共相當於人民幣692,000元之對價認購243,461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林潔誠先生之1,855,752份受限制股票單位以每股面值0.001美元進行歸屬。
-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及顧問行使其權利（由本公司首次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應購股權協議佐證）按每股股份2.43港元的平均行使價以合共相當於人民幣9,970,000元之對價認購4,718,067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行使其權利（由本公司首次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應購股權協議佐證）按每股股份3.62港元的平均行使價以合共相當於人民幣1,416,000元之對價認購451,5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f)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林潔誠先生之1,391,781份受限制股票單位以每股面值0.001美元進行歸屬。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成立僱員信託以管理該計劃。合共7,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下文）所涉及到所有本公司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票單位發行予代名人，以持有股份應付於行使／歸屬後已授出時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本公司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除外）向代名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購股權或獎勵。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過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票單位載列如下。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乃根據於2015年3月5日通過的決議獲採納，主要旨在向為本集團服務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個別顧問提供獎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獲採納，主要旨在向為本集團服務的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個別顧問提供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能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個別顧問授出購股權，就提供予本集團的研發顧問服務進行結算。個別顧問服務的公允價值由服務於獲得服務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批准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至多117,000,000股股份，並批准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至多105,191,330股股份。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每股行使價 |
|-------|-----------------------|------------|-------------|
| 董事： | | | |
| 陳力博士 | 2014年12月4日至2018年8月26日 | 11,421,725 | 0.07至0.49美元 |
| 林潔誠先生 | 2018年4月3日 | 25,592,405 | 0.47美元 |
| 僱員 | 2013年3月25日至2018年8月26日 | 38,615,793 | 0.07至0.47美元 |
| 個別顧問 | 2013年9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 | 6,147,000 | 0.07至0.47美元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每股行使價 |
|-------|-----------------------|------------|---------------|
| 董事： | | | |
| 陳力博士 | 2019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7日 | 20,079,000 | 4.984至8.866港元 |
| 林潔誠先生 | 2019年3月8日 | 300,000 | 8.866港元 |
| 僱員 | 2018年9月28日至2022年12月1日 | 23,529,822 | 3.00至8.866港元 |
| 個別顧問 | 2019年3月8日 | 200,000 | 8.866港元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10年，一般於四年內歸屬，其中25%的總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周年日歸屬，而餘下75%於其後36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惟於2013年9月12日及2016年3月15日授予非僱員個別顧問的購股權除外。於2013年9月12日授予個別顧問的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10年，一般於三年內歸屬，其中33%的總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周年日歸屬，而餘下67%於24個月每月實質等額分期歸屬。於2016年3月15日授予個別顧問的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10年，於12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於2019年6月25日授予陳力博士10,519,300股購股權股份的歸屬開始日期取決於正面的HMM0301 III期結果，該結果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未經行政總裁參與）。於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董事批准根據本公司發佈的HMM0301 III期首個正面試驗結果，授予陳力博士的10,519,300股購股權股份應於2019年11月11日開始歸屬期。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 類別 | 購股權類型 | 截至2022年 | | | | | 截至2022年 |
|---------------|-------------------|-------------------|------------------|----------|----------|-------------------|-------------------|
| | | 1月1日 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沒收 | 年內已失效 |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類別1：董事 | | | | | | | |
| 陳力博士 |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 | | | | | |
| | 2014年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 | 2016年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 | 2017年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 | 2018年 | 8,221,725 | - | - | - | - | 8,221,725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 | | | | | |
| | 2019年 | 12,079,000 | - | - | - | - | 12,079,000 |
| | 2021年 | 3,000,000 | - | - | - | - | 3,000,000 |
| | 2022年 | -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 | <u>26,500,725</u> | <u>5,000,000</u> | <u>-</u> | <u>-</u> | <u>-</u> | <u>31,500,725</u> |
| 林潔誠先生 |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 | | | | | |
| | 2018年 | 25,592,405 | - | - | - | - | 25,592,405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 | | | | | |
| | 2019年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
| | <u>25,892,405</u> | <u>-</u> | <u>-</u> | <u>-</u> | <u>-</u> | <u>25,892,405</u> | |
| | <u>52,393,130</u> | <u>5,000,000</u> | <u>-</u> | <u>-</u> | <u>-</u> | <u>57,393,130</u> |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 類別 | 購股權類型 | 截至2022年 | | | | | 截至2022年 |
|-----------------|------------------|--------------------|-------------------|--------------------|--------------------|--------------------|--------------------|
| | | 1月1日 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沒收 | 年內已失效 |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類別2：僱員 |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 | | | | | |
| | 2013年 | 3,729,000 | - | (75,000) | - | - | 3,654,000 |
| | 2014年 | 3,880,500 | - | (150,000) | - | - | 3,730,500 |
| | 2016年 | 7,325,000 | - | (450,000) | - | - | 6,875,000 |
| | 2017年 | 5,689,500 | - | (685,500) | - | - | 5,004,000 |
| | 2018年 | 23,137,066 | - | (3,327,567) | (236,875) | (220,331) | 19,352,293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 | | | | | |
| | 2018年 | 575,000 | - | - | (62,490) | (437,510) | 75,000 |
| | 2019年 | 5,998,643 | - | - | (151,034) | (918,152) | 4,929,457 |
| | 2020年 | 8,150,653 | - | (451,500) | (246,863) | (233,930) | 7,218,360 |
| | 2021年 | 7,087,005 | - | - | (1,001,253) | (478,747) | 5,607,005 |
| | 2022年 | - | 6,200,000 | - | (500,000) | - | 5,700,000 |
| | 僱員總計 | <u>65,572,367</u> | <u>6,200,000</u> | <u>(5,139,567)</u> | <u>(2,198,515)</u> | <u>(2,288,670)</u> | <u>62,145,615</u> |
| 類別3：個別顧問 |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 | | | | | |
| | 2013年 | 1,550,000 | - | - | - | - | 1,550,000 |
| | 2014年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 | 2016年 | 3,352,000 | - | (30,000) | - | - | 3,322,000 |
| | 2018年 | 1,125,000 | - | - | - | - | 1,125,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 | | | | | |
| | 2019年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 | 個別顧問總計 | <u>6,377,000</u> | <u>-</u> | <u>(30,000)</u> | <u>-</u> | <u>-</u> | <u>6,347,000</u> |
| | 所有類別總計 | <u>124,342,497</u> | <u>11,200,000</u> | <u>(5,169,567)</u> | <u>(2,198,515)</u> | <u>(2,288,670)</u> | <u>125,885,745</u> |
| | 年初及年末可行使 | 99,421,338 | | | | | 106,031,812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u>3.81</u> | <u>3.46</u> | <u>2.52</u> | <u>4.47</u> | <u>6.56</u> | <u>3.77</u>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 類別 | 購股權類型 | 截至2021年 | | | | | 截至2021年 |
|---------------|------------------|-------------------|------------------|------------------|----------|----------|-------------------|
| | | 1月1日 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沒收 | 年內已失效 |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類別1：董事 | | | | | | | |
| 陳力博士 |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 | | | | | |
| | 2014年 | 700,000 | - | (500,000) | - | - | 200,000 |
| | 2016年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 | 2017年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 | 2018年 | 8,221,725 | - | - | - | - | 8,221,725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 | | | | | |
| | 2019年 | 12,079,000 | - | - | - | - | 12,079,000 |
| | 2021年 | -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u>24,000,725</u> | <u>3,000,000</u> | <u>(500,000)</u> | <u>-</u> | <u>-</u> | <u>26,500,725</u> |
| 林潔誠先生 |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 | | | | | |
| | 2018年 | 25,592,405 | - | - | - | - | 25,592,405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 | | | | | |
| | 2019年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
| | | <u>25,892,405</u> | <u>-</u> | <u>-</u> | <u>-</u> | <u>-</u> | <u>25,892,405</u> |
| 董事總計 | | <u>49,893,130</u> | <u>3,000,000</u> | <u>(500,000)</u> | <u>-</u> | <u>-</u> | <u>52,393,130</u>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 類別 | 購股權類型 | 截至2021年 | | | | | 截至2021年 |
|-----------------|------------------|--------------------|-------------------|--------------------|--------------------|------------------|--------------------|
| | | 1月1日 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沒收 | 年內已失效 |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類別2：僱員 |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 | | | | | |
| | 2013年 | 3,908,000 | - | (179,000) | - | - | 3,729,000 |
| | 2014年 | 4,480,000 | - | (599,500) | - | - | 3,880,500 |
| | 2016年 | 7,625,000 | - | (300,000) | - | - | 7,325,000 |
| | 2017年 | 6,613,766 | - | (924,266) | - | - | 5,689,500 |
| | 2018年 | 29,044,777 | - | (4,964,351) | (942,589) | (771) | 23,137,066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 | | | | | |
| | 2018年 | 575,000 | - | - | - | - | 575,000 |
| | 2019年 | 7,706,351 | - | - | (731,582) | (976,126) | 5,998,643 |
| | 2020年 | 9,905,843 | - | (243,461) | (1,510,393) | (1,336) | 8,150,653 |
| | 2021年 | - | 7,900,000 | - | (812,995) | - | 7,087,005 |
| | 僱員總計 | <u>69,858,737</u> | <u>7,900,000</u> | <u>(7,210,578)</u> | <u>(3,997,559)</u> | <u>(978,233)</u> | <u>65,572,367</u> |
| 類別3：個別顧問 |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 | | | | | |
| | 2013年 | 1,550,000 | - | - | - | - | 1,550,000 |
| | 2014年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 | 2016年 | 3,352,000 | - | - | - | - | 3,352,000 |
| | 2018年 | 1,125,000 | - | - | - | - | 1,125,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 | | | | | |
| | 2019年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 | 個別顧問總計 | <u>6,377,000</u> | <u>-</u> | <u>-</u> | <u>-</u> | <u>-</u> | <u>6,377,000</u> |
| | 所有類別總計 | <u>126,128,867</u> | <u>10,900,000</u> | <u>(7,710,578)</u> | <u>(3,997,559)</u> | <u>(978,233)</u> | <u>124,342,497</u> |
| | 年初及年末可行使 | 84,050,356 | | | | | 99,421,338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u>3.65</u> | <u>5.00</u> | <u>1.79</u> | <u>4.57</u> | <u>8.85</u> | <u>3.81</u>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 | 2022年 3月17日 | 2022年 6月24日 | 2022年 12月1日 |
|---------------|----------------|----------------|----------------|
| 每股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允價值 | 2.42港元 | 2.78港元 | 2.41港元 |
| 授出日期股價 | 3.40港元 | 3.95港元 | 3.47港元 |
| 行使價 | 3.40港元 | 3.95港元 | 3.47港元 |
| 預期波幅 | 83.29% | 80.00% | 77.10% |
| 預計年期 | 6.08年 | 6.08年 | 6.08年 |
| 無風險利率 | 1.93% | 2.82% | 3.57% |
| 預期股息收益 | 0% | 0% | 0% |

預期波幅乃使用可比較的公司歷史波幅及本公司與可比較的公司之間槓桿差異的影響釐定。模型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68,000元及人民幣31,634,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票單位

受限制股票單位

於2017年11月，林潔誠先生訂立僱員協議，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的股權激勵。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林潔誠先生合共7,422,975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分48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適用歸屬日期期間持續受僱。本公司受限制股票單位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0.24美元，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由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數量分別為零及1,391,781份，並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披露。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上述受限制股票單位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1,061,000元。

30.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 關係 | 結餘／交易性質 | 截至2022年 | 截至2021年 |
|----------------|-------------|-----------------------------|-----------------------------|
| | | 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貿易銷售 | 1,609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 <u>1,822</u> | <u>—</u> |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為6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福利 | 16,833 | 15,078 |
| 僱傭後福利 | 168 | 15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u>11,663</u> | <u>15,710</u> |
| | <u>28,664</u> | <u>30,942</u> |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2日，本集團收購南京盛德瑞爾的100%權益。南京盛德瑞爾主要從事創新藥開發業務，收購目的是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該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業務收購。

轉讓代價

|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25 |
| | <u>1,025</u> |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59,000元已從轉讓代價扣除，並確認為本年度開支，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購入資產及負債

| | 人民幣千元 |
|-------------|--------------|
| 廠房及設備 | 3,431 |
| 使用權資產 | 58 |
| 無形資產 | 1,2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433 |
| 存貨 | 2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3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9 |
| 借款 | (5,00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8) |
| 遞延稅項負債 | (433) |
| | <u>1,025</u> |

購入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35,000元，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635,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計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零。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轉讓代價 | 1,025 |
| 減：購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 <u>(1,025)</u> |
| | <u>—</u>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1,025 |
| 減：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 <u>(319)</u> |
| | <u>706</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虧損包括南京盛德瑞爾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人民幣521,000元。年內，南京盛德瑞爾並無貢獻收益。

倘南京盛德瑞爾收購事項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將為人民幣18,279,000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將為人民幣203,955,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定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假定南京盛德瑞爾於本年年初被收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折舊，按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無形資產金額攤銷無形資產。

32. 資本承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建設的資本支出 | <u>1,107</u> | <u>4,381</u> |
| | <u>1,107</u> | <u>4,381</u>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本有關。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銀行存款） | <u>919,592</u> | <u>688,746</u>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u>72,899</u> | <u>27,856</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以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令其承擔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或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承擔外幣風險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承擔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美元 | 197,856 | 363,036 |
| 港元 | <u>44,999</u> | <u>41,132</u>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由於對溢利或虧損影響不大，故並無披露以新台幣計值的資產的敏感度分析。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虧損增加的情況。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而言，年內虧損將受到等量相反的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對損益的影響 | | |
| 美元 | (9,893) | (18,134) |
| 港元 | <u>(2,250)</u> | <u>(2,057)</u> |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同時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等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責成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的歷史還款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並在獲批准的交易對手之間分配達成交易的總價值。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應收賬款／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
|--------|----------------------------------|----------------------|----------------------|
| 低風險 |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下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還款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根據內部編製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確實可收回前景 | 撤銷款項 | 撤銷款項 |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詳情：

| | 附註 | 外部信貸 評級 | 內部信貸 評級 |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 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 21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i)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12,943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ii)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408,191 | 5,6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A1-A3 | 不適用 (附註iii)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490,632 | 675,238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2 | A1-A3 | 不適用 (附註iii)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7,826 | 7,826 |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附註：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42.35%及82.68%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2021年：無)。為盡量降低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財務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該客戶的信貸額度。本集團亦落實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已對貿易結餘個別地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以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年末不用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為依據。

根據管理層的個別評估，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乃來自聲譽良好的醫藥經銷商，其違約風險低下，經常於信貸期內付款。有關結餘的信貸風險承擔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甚微。

(i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估計各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虧損評估期間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在各情況下違約時的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iii) 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分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 | | 未貼現現金 | |
|----------------------|-------------------|---------------|---------------|---------------|---------------|--------------|--------|
| | |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38,976 | - | - | - | 38,976 | 38,976 |
| 借款 | 3.70% | 34,902 | - | - | - | 34,902 | 33,923 |
| 租賃負債 | 5.25% | 24,171 | 24,510 | 19,736 | - | 68,417 | 63,659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27,856 | - | - | - | 27,856 | 27,856 |
| 租賃負債 | 5.25% | 16,669 | 21,524 | 41,198 | - | 79,391 | 71,528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概無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i) 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並無超出年度供款的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且並不會因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向計劃所作出及自損益扣除的總額為人民幣11,466,000元（2021年：人民幣11,162,000元）。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

| | 借款 | 應付利息 | 租賃負債 | 其他應收 行權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24) | (附註23) | (附註25) | (附註21)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 | - | - | 80,715 | (287) | 80,428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 | (16,483) | 10,349 | (6,134)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訂立新租賃 | - | - | 4,053 | - | 4,053 |
| 利息開支 | - | - | 3,950 | - | 3,950 |
| 終止租賃安排 | - | - | (707) | - | (707) |
| 僱員行使購股權 | - | - | - | (10,421) | (10,421)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71,528 | (359) | 71,169 |
| 融資現金流量 | 28,923 | (88) | (18,360) | 11,001 | 21,476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訂立新租賃 | - | - | 6,944 | - | 6,94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 5,000 | - | - | - | 5,000 |
| 利息開支 | - | 120 | 3,547 | - | 3,667 |
| 僱員行使購股權 | - | - | - | (11,386) | (11,386)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33,923 | 32 | 63,659 | (744) | 96,870 |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所在地 以及法人實體性質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 | | 主要活動 |
|---------------------------------------|-------------------------------|---|-----------|-------|---------|
| | | | 2022年 | 2021年 | |
| <i>直接持有</i> | | | | | |
|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華領香港」, 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 209,546,243.54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
| 華領醫藥美國有限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 3,760,000.00美元 | 100% | 100% | 創新藥物開發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 114,718,839.00 美元及實繳資本 114,718,839.00美元 | 100% | 100% | 創新藥物開發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上海華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 100% | 創新藥物商業化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南京盛德瑞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00,000元及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25,000元 | 100% | 不適用 | 創新藥物開發 |

附註：

- (a)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向Ascendrare Pharmaceuticals原股東收購該公司100%股權。
- (b)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60,360 | 1,843,466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153 | 2,089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252 | 3,66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0,854 | 275,265 |
| | 200,259 | 281,019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87 | 2,604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557 | 91,019 |
| | 14,844 | 93,623 |
| 流動資產淨值 | 185,415 | 187,39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045,775 | 2,030,862 |
| 資產淨值 | 2,045,775 | 2,030,862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214 | 7,211 |
| 儲備 | 2,038,561 | 2,023,651 |
| 權益總額 | 2,045,775 | 2,030,862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1年1月1日 | 5,899,838 | 206,680 | (4,080,057) | 2,026,46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5,924) | (45,924) |
| 信託項下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 10,419 | - | - | 10,419 |
| 確認就附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付款 | - | 32,695 | - | 32,695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5,910,257 | 239,375 | (4,125,981) | 2,023,65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749) | (17,749) |
| 信託項下行使購股權以購買普通股 | 11,383 | - | - | 11,383 |
| 確認就附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付款 | - | 21,276 | - | 21,276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5,921,640 | 260,651 | (4,143,730) | 2,038,561 |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 — | 17,599 |
| 銷售成本 | — | — | — | — | (9,910) |
| 其他收入 | 10,355 | 29,574 | 15,859 | 11,871 | 41,51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3,778 | 16,275 | (41,827) | (10,373) | 26,026 |
| 行政開支 | (100,398) | (146,584) | (140,084) | (134,835) | (129,931) |
| 融資成本 | (3,534) | (907) | (4,396) | (3,950) | (3,667) |
| 銷售開支 | — | — | — | — | (15,348) |
| 其他開支 | (38,918) | (1,724) | (1,724) | (1,612) | (259) |
| 研發開支 | (269,065) | (321,904) | (220,962) | (186,835) | (129,52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 價值變動虧損 | (3,266,216)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53) | 454 | 9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603,998) | (425,270) | (393,587) | (325,280) | (203,4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1,474,510 | 1,120,452 | 1,045,277 | 704,600 | 940,257 |
| 存貨 | — | — | — | — | 1,91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337 | 14,852 | 13,187 | 24,666 | 441,19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 | 1,822 |
|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 | 6,863 | — | — | — |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 4,696 | 4,69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43,310 | 1,105,600 | 1,032,090 | 675,238 | 490,632 |
| 流動負債 | 77,633 | 108,786 | 106,547 | 106,884 | 188,386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033 | 88,317 | 80,794 | 79,738 | 79,111 |
| 借款 | — | — | — | — | 33,923 |
| 租賃負債 | — | 12,019 | 11,503 | 13,296 | 21,490 |
| 合約負債 | — | — | — | — | 43,303 |
| 遞延收入 | 1,600 | 8,450 | 14,250 | 13,850 | 10,559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96,877 | 1,011,666 | 938,730 | 597,716 | 751,871 |
| 非流動資產 | 15,739 | 134,161 | 153,244 | 198,953 | 181,240 |
| 非流動負債 | 9,128 | 85,207 | 359,479 | 346,338 | 653,531 |
| 資產淨額 | 1,403,488 | 1,060,620 | 732,495 | 450,331 | 279,580 |
| 權益總額 | 1,403,488 | 1,060,620 | 732,495 | 450,331 | 279,580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領醫藥，於2009年1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CMC」 | 指 | 化學、製造及控制 |
| 「CMO」 | 指 | 合約製造組織，為製藥業提供按合約外包生產服務 |
| 「CRO」 | 指 | 合約研究組織，為製藥業提供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PP-IV」 | 指 | 迅速降解GLP-1的一種酶，從而減輕GLP-1對抑制胰島素分泌的正常影響。DPP-IV抑制劑已成功研製成為口服抗糖尿病治療藥物，並獲中國及美國等國家批准 |
| 「全球首創新藥」 | 指 | 獲批為具有治療一種疾病的創新作用機制的新治療類別的藥物 |
| 「GLP-1」 | 指 |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能透過促進胰島素分泌以葡萄糖依賴型方式減低血糖水平的肽類激素。GLP-1增效劑已成功研發為可注射的抗糖尿病治療藥物，並獲中國及美國等國家批准 |
| 「血糖穩態平衡」 | 指 | 人體內調節血糖在可接納範圍或界限的複雜生理過程。這過程依賴胰島素（一般促進餐後葡萄糖的攝取）、胰高血糖素（在血糖低時促進人體產生葡萄糖）及其他激素的平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10,47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94,28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授出的超額購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2,980,500股股份 |
| 「華領香港」 | 指 |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領臨港」 | 指 | 上海華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華領上海」 | 指 |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華領美國」 | 指 | 華領醫藥美國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9日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胰島素」 | 指 | 由胰臟內β細胞生產的激素，對促進血液中葡萄糖被肝臟、骨骼肌肉及脂肪組織(或脂肪)以及其他細胞吸收起關鍵作用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9月1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mGLUR5」 | 指 | 代謝型谷氨酸5亞型受體 |
| 「單藥療法」 | 指 | 單獨使用一種療法以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NDA」 | 指 | 新藥申請 |
| 「NMPA」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3年3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而於2018年8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報告期」 | 指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SGLT-2」 | 指 |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SMO」 | 指 | 現場管理組織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